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士萱副校長兼代教務長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

出席者：莊賀喬研發長(范政揆代)、范書愷國際長(王之珊代)、胡憲倫圖資長(楊任軒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黃聲東產學長(宋春樺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軍訓室郭福助主任(請假)、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陳貞光院長、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黃乾怡代)、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鄭孟淙代)、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汪家昌主任、能源系楊安石主任、車輛系陳志鏗主任(張佳瑋代)、智動科江卓培主任、電機系劉邦榮主任(曾志福代)、電子系蔡偉和主任、資工系白敦文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郭霽慶主任、環境所王立邦所長、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邱德威主任(林立婷代)、資源所蔡子萱所長、工管系黃乾怡主任、經管系呂怜樺主任(劉祐綸代)、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邵文政主任、工設系鄭孟淙主任、互動系曹筱玥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楊心怡所長、智財所郭宏杉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文發系楊琇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洪揮霖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前瞻總部蘇昭瑾部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自動化所陳金聖老師(請假)、電子系段裘慶老師、體育室安振吉老師、電機系宋國明老師(請假)、化工三乙陳昱翔同學(請假)、技職碩三趙元亨同學(請假)、光電三張書維同學、智動四許先信同學(請假)

列席者：王貞淑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王正豪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曾柏軒組長、出版組劉祐綸組長、外語中心林彥良主任(陳俊叡代)、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王姿婷代)、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圳卿組長

壹、主席致詞：教務處的職責係為本校營造良好之教師教學場域及學生學習環境，除例行的招生工作、開課排課、學籍管理等業務外，近年亦推動許多創新的教學措施，例如：課程精實、跨域學習、招生專業化、教師員額及學生名額調控、教師教學評鑑及升等改革，及全校性之高教深耕計畫、國際人才培育計畫、EMI 雙語學習計畫、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以及因應疫情的各項應變措施，感謝校長及各位主管的幫忙，亦請各位代表繼續給予教務處指導及協助。

貳、校長致詞：首先感謝萱副校長擔任教務長 5 年多來的付出，教務處對學校發展貢獻良多，今年 8 月 1 日再請新任黃育賢教務長繼續帶領教務處推動教務工作，也謝謝教務處同仁的努力，有關招生率及註冊率的提升，期盼教務處再予以研議，加強境外生的招生宣傳，落實學院進行全英語課程並加強查核，提升本校生師比，鼓勵學院聘用競爭型教師員額，推動專案教師取代兼任教師，本校積極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除了教學以外，能積極爭取計畫，跨領域學習列為畢業門檻為新的變革，期待透過微學程的設計，來提升跨領域學習，提供學生更多創新及特色的學程，

參、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決議：

- 1.通過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同時附帶決議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生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規範內容。
- 2.通過本校「微學程課程設計準則」，並公布施行。
- 3.通過廢止「創新與創業學程」與「軟體工程」、「行動應用」、「3C 經濟面」第二專長，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擬自 112 學年度廢止。。
- 4.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程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 (1)通識教育中心 111-1 學期新開設 3 門博雅課程及 1 門五專部定必修課程。
 - (2)調整 111 學年度日間部共同英文課程名稱，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改為「英文溝通與應用(一)、(二)」，大二「多元英文」改為「專業英文」。
 - (3)調整 111 學年度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改為一必一選。
 - (4)機電學院：智動科、車輛系、機電學士班主修車輛系、機電所、製科所。
 - (5)電資學院：電資學士班【電子工程系】、光電系碩士班、進修部電子系產學訓專班。
 - (6)工程學院：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土木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材料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資源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分子系。
 - (7)管理學院：經管系二技學士班香港生、經管系碩士班、管理外國學生專班、管理博士班。
 - (8)設計學院：建築系、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生專班、進修部工設系四技家具木工產學訓專班、創新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 (9)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英文系。
- 5.通過電資學院 111 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 6.通過新開設「半導體設備」、「資訊安全」、「半導體製程」、「元宇宙」微學程施行細則與學程規劃書，另通過修訂「智慧鐵道」、「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先進材料化學」、「能源材料」、「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管理」、「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同時併案修訂各微學程施行細則之修習對象內容，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修習，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7.通過智財所「科法學程」課程調整，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8.通過工程學院化工系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9.追認通過 110-2 學期日間部電子系「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課程申請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計畫書。

(二)推動課程精實

- 1.推動目的：本校推動課程精實在於使教學單位課程設計精緻、上課時數精簡、課程要求確實、核心能力落實，提供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空間，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減少聘任兼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主要規範重點為畢業總學分數/小時數與各類學分比率、各學期上課時數與各類課程配置、課程間連貫整合，以及課程內容及教法革新。

2.推動現況

(1)110-1學期前已辦理事項

序號	辦理事項	適用學生入學年
1	檢討學生每週學習時數，創造跨域學習空間	
1-1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0學分4小時調整為0學分2小時(已完成)	107學年度
1-2	大二多元英文：4學分6小時調整為4學分4小時(已完成)	108學年度
1-3	體育改為二必二選：0學分12小時調整為0學分8小時(已完成)	109學年度
1-4	各系檢討日間部四技畢業最低學分數，以不增加為原則，專業必修以不超過64學分為原則，提供學生自主選修空間 執行情形：目前16系已達成第一階段課程精實目標	110學年度
1-5	各系檢討四技各年級及學期必修課程時序安排，大一大二每學期必修課程(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開課時數不超過30小時，大三不超過20小時、大四不超過15小時，列入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 執行情形：查110-1學期大一開課時數，17系符合，2系2學士班未符合。	110學年度
1-6	每系均須設置至少一項微學程 執行情形：各系均已設置一項微學程	依各微學程 開設學期
2	日間部大學部課程革新	
2-1	通識博雅課程向度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已完成)	109學年度
2-2	調整各系博雅課程上課時序表(已完成，並依需求賡續調整)	109學年度
2-3	調整大一大學入門課程實施方式(已完成)	109學年度
2-4	調整大一下國文課程內涵，改為「國語文實務應用」，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已完成)	109學年度
2-5	大一大二英文全面施行檢定測驗，並逐步停止以修課替代通過畢業門檻方式。(已完成)	110學年度
3	確保課程訂定作業之品質	
3-1	規範行政單位申請開設校院級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已完成)	109學年度
3-2	取消單一必選科目限制(各系均已符合)	110學年度
3-3	不開設0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110學年度
3-4	訂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請各教學單位依循辦理，落實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品質管控。	110-1學期通過公布施行

(2) 110-2學期及後續推動重點事項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1	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四技課程架構： 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並列入 111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要項	教務處	110-2 學期 (本次提案)
1-1	共同必修：通識博雅課程 112 學年度由 18 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畢業學分數之「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得認列加修的博雅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110-2 學期 (本次提案)

序號	推動項目	相關單位	預計完成期程
	至多 4 學分	各系班	
1-2	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A. 111 學年度改為大一第 1 學期必修(0 學分 1 小時)、第 2 學期選修。 B. 後續檢討 113 學年度是否調整為選修。	軍訓室、 各系班	A. 110-2 學期 (本次提案) B. 112 學年持續檢討
1-3	校外實習改列「專業必修」學分 (2 學分/320 小時)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由「共同必修」改列為「專業必修」學分	教務處、 各系班	111-1 學期
1-4	112 學年度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132 學分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總和不超過 84 學分，且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	各系班	111-1 學期
1-5	112 學年度 新增「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 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	教務處、 各系班	111-1 學期
1-6	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如二、拓展跨域學習規劃) 修訂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之相關規定事項備註欄	教務處 各系班	111 學年度
2	推動課程革新與課程地圖再造	教務處、各系班及共同課程教學單位	113 學年度
2-1	通識課程革新 2.0 請參考 111 年 4 月 1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校內外諮詢委員建議事項	通識中心、 教務處	111 學年度
2-2	共同必修：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 採用具信效度之中文讀寫檢測，並規劃建立中文口說評量尺規。 透過發放校內師生針對推動專業中文課程內容之問卷，針對六學院學生所需之中文能力，發展適合本校的專業中文課程單元。	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
2-3	共同必修：調整 111 學年度大一大二英文 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改為「英文溝通與應用」，大二「多元英文」改為「專業英文」	英文系、教務處外語中心	110-2 學期 (本次提案)
2-4	共同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內涵 朝向結合專業、社會實踐及問題解決導向等原則，導入設計思考的同理及定義，並讓學生了解 SDGs。	學務處、 教務處	112 學年度
2-5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統整： A. 課程統整及內容革新精進，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整體設計。 B. 課程地圖再造：專業課程應結合培育之核心能力與未來職涯發展，提供學生明確的學習指引。 C. 推動主題式課程，朝向課程模組化規劃。	各系組班	113 學年度
2-6	系科所(院)課程地圖調整： 依各系教育目標及所培育學生核心能力，進行專業課程精進及課程地圖再造。(詳見簡報資料)	系科所(院)	110~113 學年度

3.推動事項說明與持續精進

(1)推動課程精實為使教學單位將課程精緻設計，上課時數精簡外，**課程須要求確實及核心能力落實**，且課程學習應包括課堂上課時數，與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後作業及演練等學習時間，方可達到應有的學習成效，並非僅作調降學分數時數，仍須請系所及授課教師**落實對課程教學品質要求**，方可提升整體教學成效。

(2)規劃調整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

彙整本校各系班日間部四技111學年度課程標準—畢業學分數與各類學分數配置情形如表2，依照課程精實第二階段：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最低學分數與各類必修課程學分配置目標值，請各系組班列入111學年度重要事項進行檢討調整，整體檢視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安排，並須併同修正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備註欄及課程地圖；如貴系班於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明定須修習之多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如5選3)，其指定選修學分數不得超出課程架構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限制，但學生得運用「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額度，自願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請各系組班於111-1學期依程序進行課程科目表提案修訂，各教學單位配合本項之推動情形，將列入111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之一。

表 2、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系組班畢業學分數配置表

系組班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車輛系	33	62 (59) 本次提案	38	15	133 (130) 本次提案
能源冷凍空調系	33	63	37	15	133
機電學士班【機械系】	33	63	38	15	134
機電學士班【車輛系】	33	67 (64) 本次提案	32	15	132 (129) 本次提案
機電學士班【能源系】	33	64	36	15	133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109 設)	33	36	59	21	128
電機系	33	54	46	15	133
電子系	33	61	39	15	133
資工系	33	64	35	15	132
光電系	33	63	36	15	132
電資學士班【電機】	33	50	50	21	133
電資學士班【電子】	33	49 (48) 本次提案	51	21	133
電資學士班【資工】	33	55	45	21	133
電資學士班【光電】	33	48	52	21	133
化工系	33	73	29	15	135
材資系【材料組】	33	49	51	15	133
材資系【資源組】	33	62	36	15	131
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分子系	33	60	37	15	130

表 2、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系組班畢業學分數配置表

系組班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33	73	29	15	135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材料組】	33	49	51	15	133
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資源組】	33	62	36	15	131
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33	71	30	18	134
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33	60	37	15	130
工管系	33	59	36	15	128
經管系	33	58	42	15	133
資財系	33	64	34	15	131
工設系【產品組】	33	58	38	15	129
工設系【家室組】	33	60	36	15	129
建築系	33	70	28	10	131
互動系【媒體組】	33	56	40	15	129
互動系【視傳組】	33	55	41	15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產品組】	33	57	39	15	129
創意學士班【工設系家室組】	33	58	38	15	129
創意學士班【建築系】	33	70	28	10	131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媒體組】	33	57	39	15	129
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視傳組】	33	56	40	15	129
英文系	33	54	47	15	134
文發系	33	54	44	15	131

註：112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多 132 學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總和不超過 84 學分，且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黃色網底為專業必修學分超過目標值 65 學分(須含校外實習 2 學分)，綠色網底為最低畢業學分數超過目標值 132 學分，敬請相關系組班於 111-1 學期提案調整，符合本校推動課程精實之政策。

【範例】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別學分之調整

系組班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	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材資系材料組	28	51	33	20	132
材資系資源組	28	64	20	19	131

註：該系業於 110-2 學期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 112 學年度四技畢業學分數如上表。

(3)通識課程革新2.0

- ◆ 通識課程內涵及修習方式多元化：未來方向為認列更多線上課程。透過「教師跨領域教學獎勵補助要點」、「調整彈薪檢核方式」鼓勵專業系所老師開設通識課。

- ◆ 通識活動革新：110-1起將通識講座指標精簡為8項，將以往缺乏的面向「壓力調適、人際溝通、性別平等」新增為指標。未來方向加強檢核活動是否對應指標、鼓勵與課程結合、增加USR、SDGs面向的規劃。
- ◆ 國文課程活動改革：從三方面進行強化，**教師面**—教學精進工作坊，增進實務應用面的教學技能，落實新課綱。**學生面**—透過大一國文業師實務講座、書香計畫寫作活動、紅樓盃辯論賽等，提升學生語文表達及思辨能力。**檢核機制**—採「全國語文素養檢測」，包括閱讀測驗、寫作兩項，並提高此項於大一國文總成績之占比。**未來將持續採用具信效度的中文讀寫檢測，並規劃建立口說評量尺規。**並透過發放校內師生針對推動專業中文課程內容之問卷，針對六學院學生所需之中文能力，發展適合本校的專業中文課程單元。

(4)系所(院)調整課程地圖(下一期高深計畫)：精進專業課程

- ◆ 以學院為開課主體：院級共同必修/選修課程
鼓勵各學院與所屬系所班得評估其基礎專業課程可採共同開課，師資由院內所屬系所班具備該專業領域能力教師支援授課，提升院內師與生教學交流，打破過往以班級開課模式，有助推動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
- ◆ 各系所課程地圖再造，規劃及開設主題式課群
本校機械系於109年申請教育部新工程教育計畫通過，透過重新盤點並串接必修課，重整系必修課程地圖成效卓越，故本期導入新工程教育方法，推動主題式課群，鼓勵本校各系重新檢視教學目標，在確保領域基礎專業與核心知識完整性的前提下，重塑課程結構，依據各領域主題整合課程內容，規劃適當之真實問題串聯核心知識，110-2學期由經管系、資工系、資財系、材資系及互動系5個系所試辦，共有19位教師參與開設課程11門，組成數位行銷與分析、資料科學與分析、金融大數據、半導體材料及物聯網裝置設計與開發微模組課群，其中經管系、資財系及互動系分別與赫斯特、精誠資訊、仁寶電腦等企業合作命題。未來希望能進一步銜接108課綱群科課程地圖。並以111學年一院一課群，112學年產出全新的課程地圖2.0為推動目標。

(5)高深計畫下期推動重點：

- ◆ 持續**中文讀寫檢測**，並規劃各院專業中文課程。
- ◆ 為接軌國際，協助學生提升英語能力等指標，將**增列學生外語證照指標**，並**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EMI課程**。
- ◆ 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含輔系、雙主修、微學程及學程等)。
- ◆ **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
- ◆ 持續**推動創新教學模式**，包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試辦課程革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 ◆ 鼓勵教師**將研究能量、產學合作成效轉換為教學內容**，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 **開設與大學社會責任(USR)、聯合國於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相關課程或學分學程**：請教學單位以USR、SDGs為核心，開設相關課程，並請定期提供質化與量化資料，俾利學校定期彙整佐證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進行評比。

(三)拓展跨域學習

1.推動現況

1.微學程：

(1)開設情形：截至 110-2 學期，共設置 26 個微學程。

(2)學生修習情況截至 110-1 學期，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學生 56 人次。

序號	微學程	設置系所	取得人次	學生原修讀系所
AV1	大腦科學工程	機械系	4	電資學士班
AV2	面板	光電系		
AV3	創業家精神	資財系	13	資財、電機、英文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	互動系	3	電資學士班
AV5	能源材料	材資系	3	材資、機械、智財所
AV6	離岸風電跨域	工程、機電、電資學院	3	土木
AV7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	工設系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	互動系	6	互動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電資學院	6	資工、工管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	電機系		
AVB	智慧鐵道	機電學院(車輛系主責)		
AVC	智慧感測科技	電資學院、機電學院	13	機械、電子、工管、資
AVD	太空科技	電機系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	工程學院(化工系主責)	1	電子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	文發系、互動系	4	電機、文發、機械
AVG	先進材料化學	工程學院(分子系主責)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	英文系、經管系		
AVI	綠能與節能	機電學院(能源系主責)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	電子系		
AVK	數據分析	資工系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土木系、建築系		
AVM	綠建築	建築系、土木系		
AVN	智慧製造管理	工管系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	設計學院		
AVP	國際領導力	英文系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文發系、經管系		
總計	26 個微學程		56	

(2)其他跨領域學習(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修習情況

A.學程：截至 110-1 學期，取得學程證書之學生 103 人次(110-1 無新增)

序號	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106-110 學年度 取得學程人數
1	光電科技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系	0
2	自動化科技學程	自動化所	0
3	半導體科技學程 (110-2 學期重整)	電子系	2
4	奈米科技學程	材資系	0
5	軟體工程學程	資工系	78
6	生態工法與土木環境學程	土木系	0
7	創新與創業學程	經管系	0
8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0
9	科技法律學程	智財所	12
10	永續環境設計學程	建築系	1
11	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工管系	0
12	生醫材料學程	化工系	4
13	LED 照明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光電系	0
14	通訊電路與天線學程	電子系	1
15	節能科技學程	能源系	0
16	工業 4.0 電資學程	電機系	0
17	文藝互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研發處	0
18	3C 物聯網創新創業學程 (111 學年度始廢止)	研發處	0
19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電資學院	3
20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製造領域】	電資學院、 機電學院	1
21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智慧醫療領域】		1

B. 第二專長：截至 110-1 學期止，修畢取得第二專長證明之學生共計 16 名
(110-1 無新增)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10-1 學 期取得 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10-1 學 期取得 人數
AJ1	機械系	精密製造	0	AL9	分子系	高分子材料	0
AJ2		機械設計	0	ALA		有機分子材料	0
AJ3	車輛系	車輛動力與能源	0	ALB		纖維材料與 紡織科技	1
AJ4		車輛設計與控制	0	AM1	工管系 (111 學年 度始廢止)	生產管理與 製造服務	0
AJ5	能源系	能源	0	AM2		產業電子化與 資訊應用	0
AJ6		冷凍空調	0	AM3		數位行銷	0
AK1	電機系	電能轉換	0	AM4	經管系	領導力	1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10-1 學 期取得 人數	代號	科系	第二專長名稱	截至 110-1 學 期取得 人數
AK2		自動控制	3	AM5	資財系	管理決策分析	0
AK3		資通科技	0	AM6		金融科技	0
AK4	電子系	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	0	AM7		財務金融	2
AK5		無線通訊與天線設計	0	AN1	工設系	產品設計	1
AK6	資工系	軟體工程	0	AN2	(111 學年 度始廢止)	家具與室內設計	0
AK7		行動應用	0	AN3	建築系	建築構造技術	0
AK8	光電系 (111 學年 度始廢止)	光電半導體	0	AN4		數位構築	0
AK9		光通訊	0	AN5	互動系 (111 學年 度始廢止)	虛擬實境與擴增 實境應用與設計	3
AKA		顯示與照明科技	0	AN6	使用者經驗設計	2	
AKB		先進光學科技	0	AO1	英文系	語言學與 專業英文應用	0
AL1	化工系	先進化學工程	0	AO2		文學文化專業應用	0
AL2		尖端化學工程	0	AO3	文發系 (111 學年 度始廢止)	數位出版設計 產業模組	0
AL3	土木系	結構工程	0	AO4		工藝文化與 創新設計模組	0
AL4		地工技術	0	AO5		文化記憶與再生模組	0
AL5		水資源工程	0	AO6		文化軟實力 技能開發	0
AL6		空間資訊	0				
AL7	材資系	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	0	AP8	教資中心	創新創業	3
AL8		現代資源工程及應用	0				

C. 輔系、雙主修：

- 事先申請核准人數：輔系 68 人、雙主修 17 人
- 取得資格人次：輔系 12 人、雙主修 1 人

學年/學期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1
	雙主修	3	--

(3)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之課程及學生跨校修習情形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1 學期起除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最近三年開放課程及跨校選課人次一覽表如表 3-1、表 3-2。另本學期(110-2)與北醫合作開設「輔助科技導論」及「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課程，總計 62 名學生選修，透過遠距教學、實體授課及工作坊，鼓勵學生跨校交流與學習。

表 3-1、108-110 學年度臺北聯大開放課程數

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開放課程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通識	全英	
108-1	31	67	71	68	32	23	39	16	347
108-2	27	21	71	81	35	47	41	12	335
109-1	52	85	68	66	20	23	46	19	379
109-2	40	99	60	102	21	13	26	25	386
110-1	48	105	68	98	16	32	36	44	447
110-2	45	105	66	104	18	9	23	44	414
合計	243	482	404	519	142	147	211	160	2308

表 3-2、108-110 學年度臺北聯大選課人次

學生所屬學校	臺北科大			臺北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合計
修課學校	北醫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科	海大	北科	北大	海大	北醫	北大	北科	
108-1	23	2	5	82	85	0	44	22	0	31	5	25	324
108-2	26	10	5	70	80	3	34	25	1	19	5	22	300
109-1	53	13	6	36	71	0	41	23	2	12	18	28	303
109-2	32	15	4	38	79	1	37	29	0	9	4	26	274
110-1	50	13	0	48	28	7	46	45	1	1	15	35	289
110-2	39	12	1	28	30	5	53	44	0	3	11	25	251
合計	223	65	21	302	373	16	255	188	4	75	58	161	1741

2.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1)調整日間部大學部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A. 為使學生有目的性修習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調整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之規定。

B. 本校微學程推動事項：

時程	推動內容
110-1	●修訂學程實施辦法，增訂申請學程認證應符合之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各系優先選讀微學程建議表

110-2	● 評估各微學程喜好程度及可容納之修課人數，調整微學程課程規劃，以符合微學程課程設計準則。 ● 調查各系微學程媒合進度。 ● 完成第二階段預選系統建置、跨領域學習系統需求文件。 ● 辦理微學程說明會(學生、教學單位)。 ● 擬訂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課程架構、權責單位等)。 ● 新訂跨領域教學獎勵要點，鼓勵跨系所教師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於 111-1 學期試行。
111-1	擬請各系(班)修訂日間部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標準備註欄相關規定事項，調整原定跨領域學習內容「修讀院內他系至少 2 學分專業課程，並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6 學分專業課程」之規定，預定修訂為「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修讀辦法，惟各系(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2)北聯大合作或開放課程、推動學生跨校修習之作法

- 除持續開放通識及全英語課程外，擬與北聯大其他三校合作相關課程，如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輔助科技導論等課程，以鼓勵學生跨校學習與交流。
- 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及跨校教師社群獎勵辦法，搭配教學工作坊及教學經驗分享會，促進四校教師交流，並鼓勵教師跨校合授。
- 將透過文宣、課程介紹網、影片、社群網站等方式行銷宣傳北聯大課程，亦請系所協助向學生宣導，以鼓勵學生跨校學習。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

1. 推動現況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111 學年度調整至 35%（人文學院仍維持 30%）。經教務處於每學期實質審查通過之課程數比率逐次提升中，請參閱 108-1 至 110-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如下圖，另各研究所開設之比率詳見附表 4-1，並統計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如表 4-2 所列；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表 4-3。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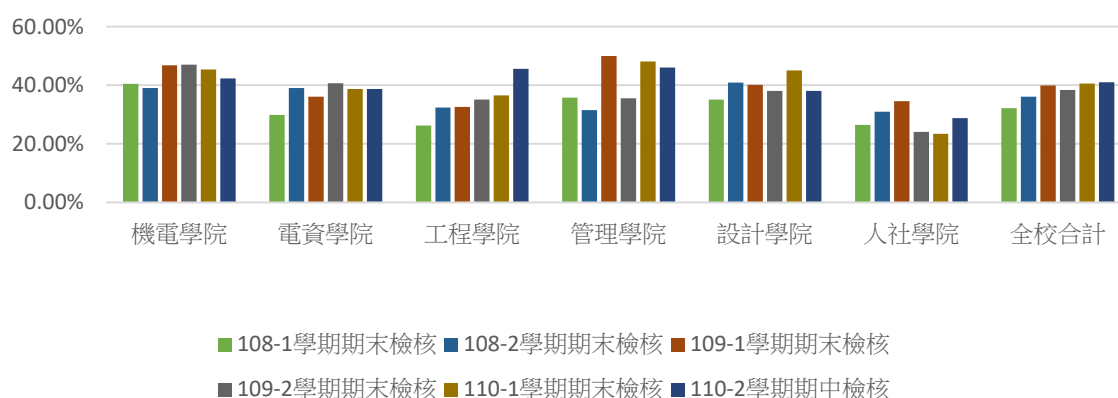


表 4-2、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學制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大	0	4	0	6	2	4	0	1	2	2	3	1
	研	2	1	2	2	4	5	3	2	1	2	5	1
電資學院	大	1	8	4	0	9	5	7	2	1	2	7	0
	研	2	2	0	0	1	1	2	0	9	0	2	0
工程學院	大	2	6	2	5	3	9	1	6	6	4	32	1
	研	12	1	26	1	20	1	11	0	22	1	30	0
管理學院	大	3	2	3	0	1	2	7	2	1	0	14	0
	研	11	3	7	0	8	2	13	1	10	0	15	0
設計學院	大	0	0	1	0	1	0	0	0	0	0	3	0
	研	3	0	6	0	6	0	6	0	6	0	9	0
人社學院	大	1	1	0	0	1	0	0	0	0	0	1	0
	研	7	6	7	1	6	1	8	1	7	0	7	0
學期合計	大	7	21	10	11	17	20	15	11	10	8	60	2
	研	37	13	48	4	45	10	43	4	55	3	68	1
	大	28		21		37		26		18		62	
	研	50		52		55		47		58		69	

表 4-3、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22	13	19	23	20	25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45	43	49	57	53	50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16	7	12	7	11	8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21	18	21	17	16	13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7	5	7	5	14	13
	互動外生專班(110 新增)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7	8	7	7	8	9
合 計		118	94	115	116	122	118

本(110-2)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研究所課程數計 69 門、大學部課程數計 62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118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255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不定期查核課程，其檢核要項如下：

- (1)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全英語課程之教學大綱以英文撰寫，中英雙語課程之教學大綱有中英雙語並陳。
- (3)授課教師上傳「教學全都錄」之影片畫面及音質是否清晰，請教師使用麥克風授課，以免發生影片出現無聲的現象，導致檢核不合規定。

另外，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6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附表 4-1、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學院	系所	108-2 學期末檢核			109-1 學期末檢核			109-2 學期末檢核			110-1 學期末檢核			110-2 學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21	21	100.00%	33	30	90.91%	45	36	80.00%	38	24	63.16%	39	21	53.85%
	機電所	77	21	27.27%	57	15	26.32%	62	21	33.87%	63	18	28.57%	69	27	39.13%
	製科所	39	15	38.46%	36	9	25.00%	36	18	50.00%	27	9	33.33%	54	18	33.33%
	自動化所	27	9	33.33%	27	12	44.44%	30	15	50.00%	20	11	55.00%	27	12	44.44%
	車輛所	18	6	33.33%	33	18	54.55%	33	18	54.55%	30	15	50.00%	39	18	46.15%
	能源所	33	12	36.36%	45	24	53.33%	30	3	10.00%	18	12	66.67%	27	12	44.44%
小計		215	84	39.07%	231	108	46.75%	236	111	47.03%	196	89	45.41%	255	108	42.35%
電資學院	電機所	57	24	42.11%	60	21	35.00%	60	27	45.00%	60	24	40.00%	57	27	47.37%
	電子所	66	21	31.82%	51	21	41.18%	57	24	42.11%	51	18	35.29%	60	21	35.00%
	資工所	33	15	45.45%	33	12	36.36%	42	15	35.71%	39	18	46.15%	30	9	30.00%
	光電所	36	15	41.67%	53	17	32.08%	33	12	36.36%	36	12	33.33%	39	15	38.46%
小計		192	75	39.06%	197	71	36.04%	192	78	40.63%	186	72	38.71%	186	72	38.71%
工程學院	化工所	42	15	35.71%	28	12	42.86%	43	18	41.86%	28	15	53.57%	39	18	46.15%
	生化所	23	12	52.17%	21	9	42.86%	21	9	42.86%	12	6	50.00%	20	6	30.00%
	材料所	36	12	33.33%	36	12	33.33%	33	12	36.36%	36	15	41.67%	27	15	55.56%
	資源所	21	9	42.86%	21	9	42.86%	30	9	30.00%	30	12	40.00%	30	12	40.00%
	防災所	80	18	22.50%	81	21	25.93%	72	24	33.33%	66	18	27.27%	69	27	39.13%
	高分所	33	9	27.27%	25	6	24.00%	30	9	30.00%	39	12	30.77%	32	20	62.50%
	環境所	24	9	37.50%	27	9	33.33%	27	9	33.33%	27	12	44.44%	24	12	50.00%
小計		259	84	32.43%	239	78	32.64%	256	90	35.16%	238	90	37.82%	241	110	45.64%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21	3	14.29%	27	21	77.78%	48	18	37.50%	33	24	72.73%	39	24	61.54%
	工管所	25	9	36.00%	39	18	46.15%	43	15	34.88%	42	18	42.86%	45	21	46.67%
	經管所	40	12	30.00%	42	15	35.71%	46	15	32.61%	45	15	33.33%	48	15	31.25%
	資財所	38	15	39.47%	30	15	50.00%	32	12	37.50%	36	18	50.00%	44	21	47.73%
小計		124	39	31.45%	138	69	50.00%	169	60	35.50%	156	75	48.08%	176	81	46.02%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41	23	56.10%	42	24	57.14%	28	14	50.00%	30	24	80.00%	37	17	45.95%
	創新所	40	14	35.00%	26	9	34.62%	20	6	30.00%	29	6	20.69%	29	6	20.69%
	建都所	30	9	30.00%	39	12	30.77%	33	12	36.36%	33	12	36.36%	39	18	46.15%
	互動所	21	8	38.10%	35	12	34.29%	32	11	34.38%	28	12	42.86%	29	10	34.48%
小計		132	54	40.91%	142	57	40.14%	113	43	38.05%	120	54	45.00%	134	51	38.06%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2	3	25.00%	14	6	42.86%	12	3	25.00%	14	3	21.43%	20	6	30.00%
	技職所	37	11	29.73%	44	15	34.09%	37	8	21.62%	34	9	26.47%	29	7	24.14%
	智財所	22	8	36.36%	26	8	30.77%	30	8	26.67%	29	9	31.03%	24	8	33.33%
小計		71	22	30.99%	84	29	34.52%	79	19	24.05%	77	21	27.27%	73	21	28.77%
全校合計		993	358	36.05%	1031	412	39.96%	1045	401	38.37%	973	401	41.21%	1065	443	41.60%

統計資料說明：

- 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 2.107-2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學分數，需達該系所開設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
-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09-2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 4.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列入 111 年度行政配合度審查項目之一，檢核時程以 110-1 學期期末檢核及 110-2 學期期末檢核結果為主，檢核通過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開設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含與外國學生專班合開課程)總學分數之比率 30%者每學期得 5 點、達 25%但未達 30%者得 2.5 點、未達 25%者得 0 點。
- 5.統計時間：110-2 學期期中檢核時間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近 6 學期各學院「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7-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9%	90%	85%	77%	100%	73%	85%	85%
		雙語	63%	64%	51%	53%	-	53%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1%	72%	63%	74%	74%	71%	77%
		雙語	67%	72%	65%	64%	-	62%	66%	-
108-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100%	87%	89%	93%	99%	78%	90%	92%
		雙語	63%	57%	53%	58%	-	47%	54%	47%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91%	75%	74%	75%	75%	77%	79%	81%
		雙語	70%	71%	59%	67%	-	68%	67%	69%
108-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7%	90%	89%	92%	98%	71%	90%	91%
		雙語	73%	64%	51%	59%	-	58%	62%	3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5%	79%	75%	84%	85%	77%	79%	82%
		雙語	67%	62%	61%	72%	-	83%	65%	74%
109-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0%	92%	93%	95%	90%	92%	90%
		雙語	78%	68%	52%	62%	-	63%	64%	76%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8%	73%	77%	77%	84%	84%	77%	84%
		雙語	65%	67%	64%	69%	-	88%	66%	75%
109-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4%	93%	92%	96%	97%	88%	93%	90%
		雙語	70%	-	59%	-	-	65%	65%	3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81%	79%	78%	85%	86%	85%	81%	85%
		雙語	69%	-	63%	-	-	90%	68%	59%
110-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93%	96%	91%	93%	98%	95%	94%	92%
		雙語	70%	60%	52%	-	-	-	61%	42%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4%	79%	76%	81%	88%	86%	81%	90%
		雙語	68%	66%	57%	-	-	-	64%	67%

2. 未來推動重點事項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規劃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政策，本校依學校整體雙語人才培育政策出發，申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教育部業於 110 年 9 月 1 日同意補助本校推動「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為重點培育學院。

為推動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及大學部開設 EMI 課程，調整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其中英語授課課程的獎勵方式，自 110-2 學期起全英語及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時數入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另依授課時數額外核發計畫鐘點費，核發標準如下，相關鐘點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應。

(1) 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學習化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開設全英語授

課專業課程(含日間部系所與國際學生專班合開課程) 每小時核發 900 元。

(2) 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每小時核發 500 元。

(3) 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每小時核發 100 元。

表 4-5、各教學單位以全英語教學開設專業課程(EMI 課程)之目標值簡述如下表：

日間部研究所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				
學年度 / 學期	107-2	109	111	113
機電、電資、工程、 管理、設計學院	25%	30%	35%	40%
人社學院			30%	35%
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				
實施 時間	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	非重點培育學院專業課程 各系班 (含學士班、不含技優專班)	共同科目、基礎科目 (不含外國學生專班)	
110-2 (試行)	各系若為單班，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雙班 2 門、三班 3 門)	各系及學士班至少開設1 門 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	各科目至少開設 1 門 全英語授課課程	
111 學年度	【專業必修】 各系若為單班，大二每學 年至少開設 3 學分全英語 授課課程 (各系大二學生須修讀之 課程) (註1：雙班 6 學分、三班 9 學分，或得開設院級必 修課程至少 3 學分，詳見 說明欄) 【專業選修】 各系每學年至少開設 3 學 分全英語授課課程(得加 計專業必修超出的學 分)，且全院各系 EMI 選 修課程合計應至少開設 3~4 門不同課程(管理 3 門、工程 4 門，須扣除上 列必修課程及停開課 程)。	【專業必修】 ● 各系大二每學年至少開 設 1 門(至少 2 學分)全英語 授課課程(各系決定此課程 是否另開非全英語教學班， 該系若為單班得申請另加 開；或得開院級必修課程至 少 2 學分) ● 學士班大二每學年至少 開設 1 門(至少 2 學分)全英 語授課課程(大二學生須修 讀之課程) 【專業選修】 各系每學年至少開設 2 門全 英語授課課程，且全院各系 EMI 選修課程合計應至少開 設 4 門不同課程(須扣除上 列必修課程及停開課程)。	【共同科目】 (博雅、體育) 每學年至少開設 3 門全英語 授課課程 【基礎科目】 ■ 對重點培育學院各院每 學期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 理：至少 1 門 化 學：至少 1 門 ■ 對全校非重點培育學院 每學年至少開設數 微積分：至少 1 門 物 理：至少 1 門	

表 4-6：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

學院	系所	110-2 學期加退選後		110-2 學期期中檢核	
		英語授課課程數	英語授課學分數	英語授課課程數	英語授課學分數
機電學院	機電學士班	1	3	1	3
	機械系	2	6	2	6
	車輛系	1	3	1	3
	能源系	0	0	0	0
小計		4	12	4	12
電資學院	電資學士班	2	6	2	6
	電機系	1	3	1	3
	電子系	2	6	1	3
	資工系	2	6	2	6
	光電系	6	18	6	18
小計		13	39	12	36
工程學院	工程學士班	4	10	4	10
	化工系	10	29	10	29
	材資系	7	20	7	20
	土木系	4	12	4	12
	分子系	7	17	7	17
小計		32	88	32	88
管理學院	工管系	8	24	8	24
	經管系	3	9	3	9
	資財系	3	9	3	9
小計		14	42	14	42
設計學院	創意學士班	1	3	1	3
	工設系	1	3	0	0
	建築系	2	6	2	6
	互動系	1	3	1	3
小計		5	15	4	12
人社學院	英文系	NA	NA	NA	NA
	文發系	1	2	1	2
小計		1	2	1	2
共同科目 基礎科目	微積分	1	3	1	3
	物理	2	6	2	6
	化學	3	8	3	8
	博雅	1	2	0	0
	體育	1	0	1	0
小計		8	19	7	17
合計		77	217	74	209

資料說明：

1.依據 110.11.9 行政會議決議，110-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

目標值如表 4-5 所示；實際開課狀況如表 4-6 所示。

- 2.基礎科目由通識中心、光電系及化工系支援全校微積分、物理、化學之教學。
- 3.申請全英語授課之合開課程於 109-2 學期開學加退選後檢核學生選課名單，各班級至少應有一位學生選課，若無學生選課該課程將不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比率計算。
- 4.110-2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各教學單位開設英語授課(EMI)課程之目標值列入 111 年度行政配合度審查項目之一，符合 110-2 學期目標值且通過期末檢核，達成者得 5 點、未達成者得 0 點。
- 5.統計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

(五)110-2 學期課程開設情形

1.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開課部別	學制	110-2 學期	110-1 學期	109-2 學期	109-1 學期
日間部	大學部(專)	1346	1,400	1,322	1,431
	研究所	413	424	428	430
	合計	1759	1,824	1,739	1,861
進修部	大學部	233	248	259	288
	研究所	184	200	195	207
	合計	417	448	465	495
全校課程總計		2,176	2,272	2,204	2,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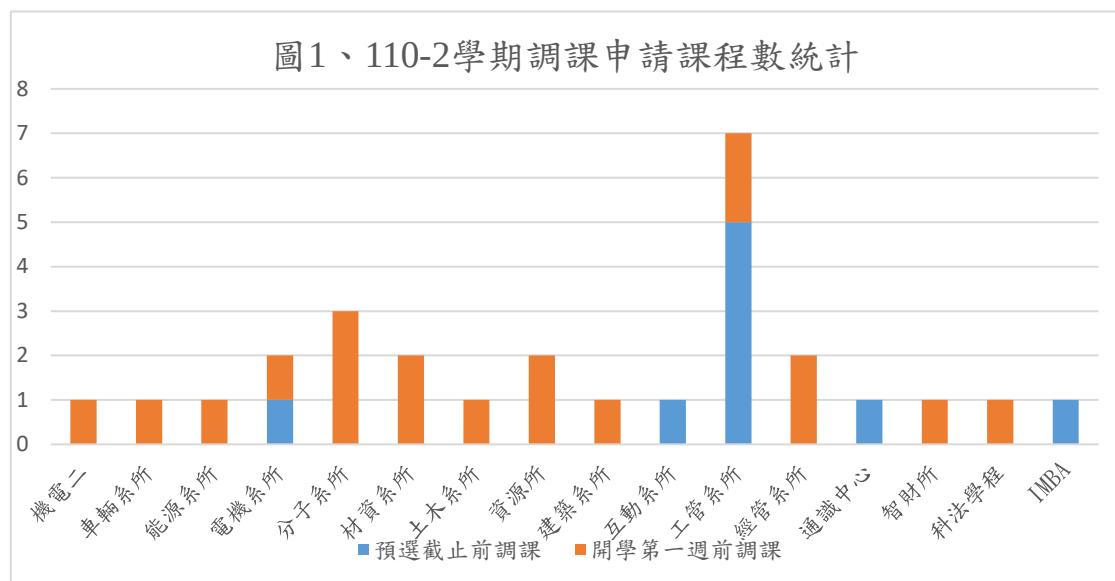
● 110-2 學期日間部選課人數不足之課程狀況：

1.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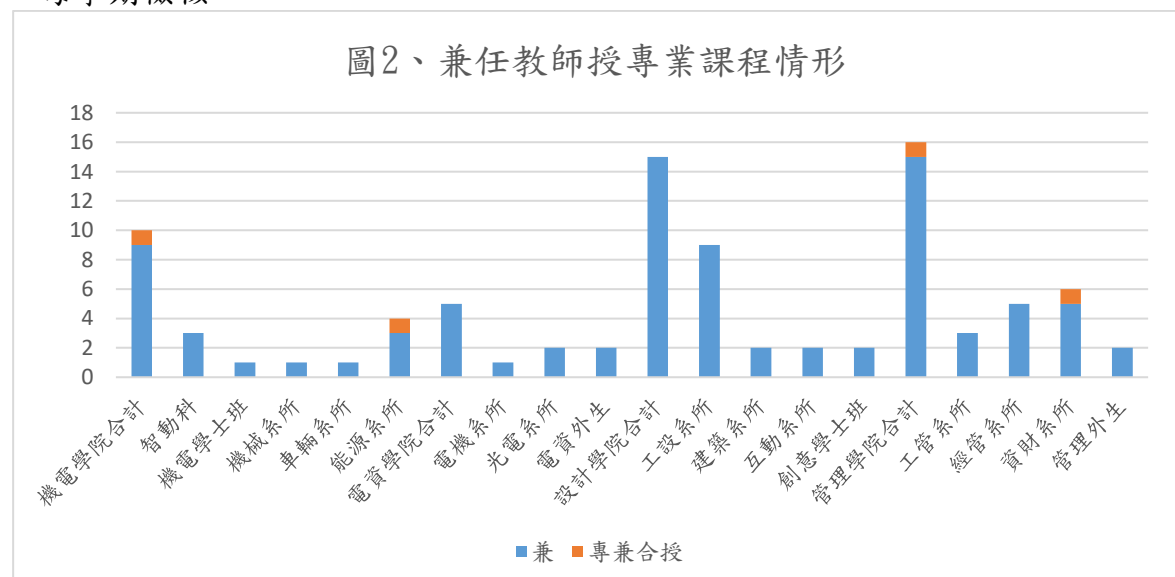
- (1)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7 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3 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 10 人，研究所課程 5 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2)另依 103 年 5 月 7 日「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檢討會議」決議：「大學部與研究所合開課程，其開課人數下限，以研究所開課人數下限為計算標準，以解決大學部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後續之開課控管問題。」
- 2.作業程序：(1)各單位依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情形評估是否申請續開，請於開學二週內送「選課人數不足之科目續開申請表」至教務處申請；(2)課務組彙整各單位續開課程資料統一上簽；(3)請開課單位即於網路上公告課程停開訊息，並通知師生；(4)停開課程後，請提醒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至註冊組進行人工改選作業。
- 3.本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課程計 44 門，其中 20 門課程停開，餘 24 門考量系所或課程之特殊性（如師資培育、特殊生、專題製作等課程）因素，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業經簽准同意續開。

- 110-2 學期調課申請共計 33 件，於選課前申請調課 1 件、預選課後調動 32 件。各系所調課情形統計如下，請建築系留意貴系所調課情形。特別呼籲各系所、中心，任何課程資訊異動（例如：課程限制、擋修、調整時間等）均對學生

權益影響重大且直接影響同學選課安排，排定課程後勿頻繁異動為宜。如學生有重補修問題，應進行事前調查，且於排課時間排定課程資訊。



- 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各大專校院有關非特殊類科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之授課教師宜安排專任、專案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本(110-2)學期專業課程計 524 門，兼任教師於日間部各系所授專業課程計 82 門，兼任教師授專業科目比率為 15.65%，情形如下圖 2、兼任教師授專業課程情形：專業科目含微積分、物理等委請共同科代開之課程計 5 門，專題、設計類課程計 19 門，本校退休教師兼課 12 門，餘 46 門專業科目聘請兼任教師授課，占比為 $46/524=8.78\%$ ，請各單位檢討兼任教師開設必修課之情形，每學期檢核。



- 課程科目表異動事涉學生畢業權益，若涉及課程停開或更改必(選)修別、調整開課時序、溯及適用，請系所班輔導學生選課及學分抵免初審，尤其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六)系所師資員額聘用情形：

本處依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檢視各系所專任案教師數。

1.法規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與附表五。

2.主要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專科	學系	研究所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師資	5人以上	◆設四技→7人以上 ◆設碩士班→9人以上 ◆設博士班→11人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16人以上或設博士班→7人以上	◆實際聘任2人 ◆以學制修業年限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應達15人以上
生師比值	標準值(應≤35)			
碩博士生師比值	-	標準值(應≤15)		-

3.110-2 學期系所專任(案)教師數未符合規定為智慧自動化工程科與自動化研究所，另教育部6月中旬函知本校資源考核結果(上述考核項目)。

4.考核未通過處理：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生之招生名額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

5.學生人數列計重點：

(1)基準日：111年3月15日，各校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3月之資料。

(2)學生人數：110學年度加計境外學生，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3%之人數予以列計。

6.教師人數列計重點：

(1)專任教師：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

◆教育部特別提醒，務必不要同一位教師今年主聘於A系，明年主聘於B系。

(2)兼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2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4名兼任教師得折算1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聘專任師資數之1/3。

◆研究型教師若有每周上課1-3小時之事實，得以兼任教師列計。

7.學位學程：關於對外或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皆須有所屬專任師資2名。

(七)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及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

1.110-2 學期全校專(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序號	學院	單位	專任(案)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1	機電	智動科	4	3
2	機電	機械系	26	22
3	機電	車輛系	14	10
4	機電	能源系	12	20
5	機電	自動化所	6	0
6	機電	製科所	11	3
7	機電	機電科所	1	0

序號	學院	單位	專任(案)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0
	機電學院小計		76	58
9	電資	電機系	37	14
10	電資	電子系	32	16
11	電資	資工系	14	3
12	電資	光電系	18	12
13	電資	電資學院	6	1
	電資學院小計		107	46
14	工程	化工系(含生化所)	28	7
15	工程	材資系	11	1
16	工程	土木系	25	7
17	工程	分子系	15	1
18	工程	材料所	9	0
19	工程	資源所	7	0
20	工程	環境所	7	3
21	工程	工程學院	4	1
	工程學院小計		106	20
22	管理	工管系	17	11
23	管理	經管系	13	12
24	管理	資財系	11	18
25	管理	管理學院	9	17
	管理學院小計		50	58
26	設計	工設系	13	36
27	設計	建築系	13	38
28	設計	互動系	11	19
29	設計	設計學院	4	6
	設計學院小計		41	99
30	人社	英文系	18	37
31	人社	文發系	11	5
32	人社	技職所	6	5
33	人社	智財所	7	3
	人社學院小計		42	50
34	其他	通識中心	16	75
35	其他	體育室	13	26
36	其他	師培中心	3	2
37	其他	教務處	7	0
	其他小計		39	103
	全校總計		461	434

註：◆本校含校長、調出去到他校(機關)及留職停薪的老師。

◆兼任教師人數依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1-1 為依據(計算基準為 111/3/15)。

2. 110-2 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與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

因應課程精實與推動專任教師授課合理化事宜，本校將檢討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上限與支援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外加鐘點)上限，以利教師兼顧教學、研究產學，以及服務輔導等工作。

(1)彙整本校 110-1 學期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如表 4-1，另兼任授課時數統計資料如表 4-2。

表 4-1、110-2 學期專任教師支領超支鐘點人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統計表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 專任教師 人數 (A)	支領超支鐘點 教師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B)	進修部 (C)	合計	日間部 (B/A)	進修部 (C/A)
1	機電	智動科	4	3		1 不足	4.25	0	4.25	1.06	
2	機電	機械系	25	15			34.8	0	34.8	1.39	
3	機電	車輛系	13	3			5	0	5	0.38	
4	機電	能源系	11	5			3.75	0	3.75	0.34	
5	機電	自動化所	6	0		1 借調	0	0	0	0.00	
6	機電	製科所	11	3			9	0	9	0.82	
7	機電	機電科所	1	1			2	0	2	2.00	
8	機電	機電學院	2	1			1.25	0	1.25	0.63	
	機電學院小計		73	31	0	2	60.05	0	60.05	0.82	0
9	電資	電機系	36	10	11	2 借調	23.4	36.25	59.65	0.65	1.01
10	電資	電子系	31	12	11		30.75	41.15	71.9	0.99	1.33
11	電資	資工系	12	9			23.9	0	23.9	1.99	
12	電資	光電系	16	11			20.45	0	20.45	1.28	
13	電資	電資學院	6	2			6	0	6	1.00	
	電資學院小計		101	44	22	2	104.5	77.4	181.9	1.03	0.77
14	工程	化工系	23	17			34.9	0	34.9	1.52	
15	工程	材資系	11	3			2.9	0	2.9	0.26	
16	工程	土木系	22	11			40.4	0	40.4	1.84	
17	工程	分子系	14	9			31.75	0	31.75	2.27	
18	工程	材料所	9	5			8.05	0	8.05	0.89	
19	工程	資源所	7	4			5	0	5	0.71	
20	工程	生化所	4	2			5.25	0	5.25	1.31	
21	工程	環境所	6	1			1	0	1	0.17	
22	工程	工程學院	4	2			9.65	0	9.65	2.41	
	工程學院小計		100	54	0	0	138.9	0	138.9	1.39	0
23	管理	工管系	17	3	6	1 不足	6.65	18.75	25	0.39	1.10
24	管理	經管系	13	7			11.7	0	11.7	0.90	
25	管理	資財系	11	3	5		3.8	3.4	7.2	0.35	0.31
26	管理	管理學院	9	3	4		5.5	9.25	14.75	0.61	1.03
	管理學院小計		50	16	15	1	27.65	31.4	58.65	0.55	0.63
27	設計	工設系	13	7			16.58	0	16.58	1.28	

序號	學院	單位	實際授課 專任教師 人數 (A)	支領超支鐘點 教師人數		基本時數 不足人數 借調、專簽	超支鐘點時數			平均教師支領 超支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B)	進修部 (C)	合計	日間部 (B/A)	進修部 (C/A)
28	設計	建築系	12	6			7.3	0	7.3	0.61	
29	設計	互動系	11	6			13.15	0	13.15	1.20	
30	設計	設計學院	4	3			7.4	0	7.4	1.85	
	設計學院小計		40	22	0	0	44.43	0	44.43	1.11	0
31	人社	英文系	18	12			22.25	0	22.25	1.24	
32	人社	文發系	11	7		1 不足	15	0	15	1.36	
33	人社	技職所	6	0			0	0	0	0.00	
34	人社	智財所	7	2			2.05	0	2.05	0.29	
	人社學院小計		42	21	0	1	39.3	0	39.3	0.94	0
35	其他	通識中心	15	12			30.8	0	30.8	2.05	
36	其他	體育室	13	13			58	0	58	4.46	
37	其他	師培中心	3	1			0.6	0	0.6	0.20	
38	其他	教務處	7	1			2	0	2	0.29	
	其他小計		38	27	0	0	91.4	0	91.4	2.41	0
	全校總計		444	215	37	6	506.23	108.8	614.63	1.14	0.25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授課時數(不含國際學生專班、產碩專班、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為原則)之超授時數；製表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1 日。

表 4-2、110-2 學期日間部(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序號	教學單位	兼任教師人數	每週授課時數 總數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發授課鐘點數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1	智動科	4	15	15	0	15	0
2	機械系	13	44	44	0	44	0
3	車輛系	4	11.6	11.6	0	11.6	0
4	能源冷凍空調系	12	31	31	0	31	0
5	製科所	2	3	3	0	3	0
	機電學院小計	35	104.6	104.6	0	104.6	0
6	電機系	11	35.4	32.4	3	32.4	3
7	電子系	8	21.9	10	11.9	10	11.9
8	資工系	3	8	8	0	8	0
9	光電系	8	24	24	0	24	0
10	電資學院	1	2	2	0	2	0
	電資學院小計	31	91.3	76.4	14.9	76.4	14.9
11	化工系	7	18.5	18.5	0	18.5	0
12	材資系	1	3	3	0	3	0
13	土木系	6	17	17	0	17	0
14	環境所	1	2	2	0	2	0
15	工程學院	1	2	2	0	2	0
	工程學院小計	16	42.5	42.5	0	42.5	0
16	工管系	11	55.2	28.3	26.9	28.3	26.9
17	經管系	9	34.1	31.1	3	31.1	3

18	資財系	19	63.9	23	40.9	23	40.9
19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4	15	15	0	15	0
	管理學院小計	43	168.2	97.4	70.8	97.4	70.8
20	工設系	30	97	97	0	97	0
21	建築系	35	93.2	93.2	0	93.2	0
22	互動系	19	66.5	66.5	0	66.5	0
23	設計學院	6	16	16	0	16	0
	設計學院小計	90	272.7	272.7	0	272.7	0
24	英文系	33	132	114	18	114	18
25	文發系	5	11	11	0	11	0
26	技職所	1	2	2	0	2	0
27	智財所	3	8	8	0	8	0
	人社學院小計	42	153	135	18	135	18
28	通識中心	70	343.8	293.3	50	293.3	50
29	體育室	26	116	96	20	96	20
30	師資培育中心	2	8	8	0	8	0
	其他單位小計	98	467.8	397.3	70	397.3	70
	全校總計	355	1300.1	1125.9	173.7	1125.9	173.7

註：統計資料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含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但不包含進修部碩專班、產學攜手及產訓專班)；製表日期為111年4月20日。

(2)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業經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自111學年度起調整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及各類專班外加總時數上限規定，重要調整如下：

-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上限至多以每週3小時為核算原則。
- 專任教師每週於各類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含EMBA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

此外，提醒自111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申請以指導研究生論文抵算鐘點者，須符合前述本校授課時數辦法第七條前二年度研究產學計畫成果點數條件者，至多抵算3鐘點，如未符規定，僅得申請抵算1鐘點。另初任教職且未具教師證書之新進專任教師於任職第一年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每週3小時，並應參與本校教學知能相關研習訓練，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如特殊個案須專案簽核。前述規定已於111-1排課會議再次宣導說明。

(八)落實課程教學品質之要求

1. 110-1學期已訂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調整依循，以利改善並落實課程審查程序，並請各教學單位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權責。
2. 落實教學品質部分：
 - (1) 108學年度起已要求教師按時上傳「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並列入行政配合度之檢核要項。教師教學應公布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使用教材或自編講義、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法等，以利學生事先知悉修課要求，並提供課後輔導或課後諮詢時間，協助學生學習。
 - (2) 對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就其課程屬性、教學準備、過去開課

情形等從實審查，並規定英語授課課程須進行教學全都錄，並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全英語授課之要求。

- (3) 依照課程安排具備該專長領域之師資進行教學，專業必修課程原則請系科所安排專任教師進行授課。
- (4) 請各系所對教學評量欠佳教師落實執行輔導追蹤措施。
- (5) 請授課教師應完成每學期課程規劃之教學進度，並確實查核學生學習成效。
另檢附本處調查 110-1 學期第 17、18 週實際上課方式授課教師問卷統計分析如後附表。

- 3. 依據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以及今年 3 月下旬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訪視委員著重學校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得否作為系科所課程規劃檢討之參考資料一事，本處曾與秘書處 IR 中心多次會議討論教學品保分析議題，本校校務研究中心(IR)將對畢業生及雇主問卷調查分析，後續將分析結果提供系所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各級課程委員會參考。
- 4. 整體課程架構規劃應配合世界潮流及產業趨勢與時俱進，訂定培育專業人才應具備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基本素養，請各教學單位對各科目課程內容所教授範圍與進度需有一致規範。

(九)教學評量

- 1.110-2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 2.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十)教學成效評鑑

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十一)系所評鑑

- 1.文發系碩士班接受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已通過。
- 2.本校於 108 學年度進行 IEET 週期性審查，全校受評之系所班制通過有效年限（3 年及 6 年）不等，111 學年度計有 7 學程需進行期中審查，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以下為 111 學年度需進行期中審查之學制及申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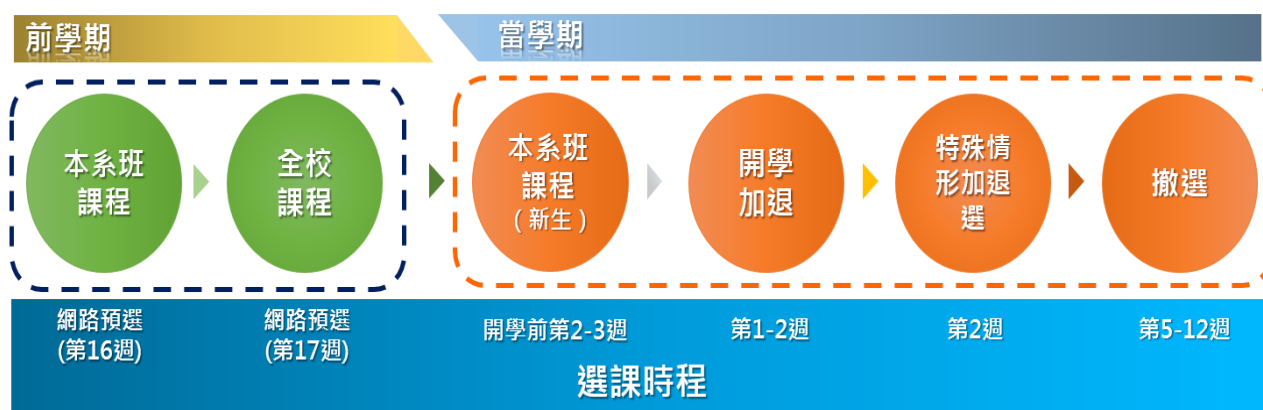
學程名稱	申請規範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四技班）	EAC201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四技班）	EAC2016
車輛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建築系（四技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AAC2016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電子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EAC2016

3.108 學年度實地評鑑結束後，已請各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請各學院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前次系所評鑑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4.請各系所務必每年依規劃期程召開「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外部委員建議持續改善及精進辦學成效，以維教學品質保證，同時為下一週期 IEET 認證及系所評鑑工作預作準備。另尚未接受過系科所評鑑之新設的教學單位(如智動科等)，請務必妥善留存開設以來貴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及訂定規章，以及課程教學研究等辦學成果佐證資料，以利預備下次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稽考。

(十二)優化網路預選第 2 階段選課機制

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於網路預選系統新增登記制跨系班課程選課如下圖：



學生前學期網路預選安排於第十六、十七週，為保障本班生修課，除加退選必修課程（先選先上）外，本系生可跨班下修本系級（含）以下之專業選修課程。本階段可志願選填：通識、體育及英文課程。

網路預選（第十七週）新增系統功能預選跨班、系課程，除大一班級課程外，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選課有人數限制課程先登記後分發，於開學前分發定案。本階段不可超修、上修、跨部。

優化系統功能，新增必修預先帶入、擋修設定、科目限制及預選不開放課程等功能條件，使選課系統課程條件更細緻。

- 必修預先帶入：1.必修預選並鎖定（自動帶入）、2.必修預選不鎖定（學生自選）、3.不預選必修課程（預選階段不開課）。
- 擋修設定：先修課程設定，預選時選入之科目，須再做擋修檢查。如先修課程未過，學生加退選階段前列出清單刪除。
- 科目限制：限制修習年級、限制學生身分、限本班修課、限本系修課、開放外系班修課人數。
- 預選不開放課程：排課階段設定，至加退選後開放上線。

110-1 學期專兼任教師填寫第 17-18 週實際上課方式問卷統計

1. 110-1 學期專兼任教師填寫問卷人數及課程數(依學院統計分析)

學院		填寫教師數			填寫課程數			第 17 週上課方式			第 18 週上課方式			上課方式與學期週數可否完成課程進度		
		專任(案)	兼任	合計	專任(案)	兼任	合計	學生到校	學生不需到校	不適用選項	學生到校	學生不需到校	不適用選項	恰可完成	足夠且得安排活動	不足趕進度
機電學院	數量	32	11	43	64	14	78	76	2	0	73	5	0	42	33	3
	占比	9.9%	3.4%	13.3%	11.4%	2.5%	14.0%	13.6%	0.4%	0%	13.1%	0.9%	0%	7.5%	5.9%	0.5%
電資學院	數量	41	14	55	78	17	95	92	1	2	76	10	9	61	34	0
	占比	12.7%	4.3%	17.0%	14.0%	3.0%	17.0%	16.5%	0.2%	0.4%	13.6%	1.8%	1.6%	10.9%	6.1%	0%
工程學院	數量	50	5	55	89	5	94	90	3	1	83	9	2	51	36	7
	占比	15.4%	1.5%	17.0%	15.9%	0.9%	16.8%	16.1%	0.5%	0.2%	14.8%	1.6%	0.4%	9.1%	6.4%	1.3%
管理學院	數量	20	14	34	36	18	54	52	2	0	46	8	0	23	30	1
	占比	6.2%	4.3%	10.5%	6.4%	3.2%	9.7%	9.3%	0.4%	0%	8.2%	1.4%	0%	4.1%	5.4%	0.2%
設計學院	數量	15	15	30	29	20	49	43	5	1	32	15	2	26	20	3
	占比	4.6%	4.6%	9.3%	5.2%	3.6%	8.8%	7.7%	0.9%	0.2%	5.7%	2.7%	0.4%	4.7%	3.6%	0.5%
人社學院	數量	26	20	46	52	32	84	83	0	1	63	20	1	44	39	1
	占比	8.0%	6.2%	14.2%	9.3%	5.7%	15.0%	14.8%	0%	0.2%	11.3%	3.6%	0.2%	7.9%	7.0%	0.2%
其他單位	數量	16	45	61	31	74	105	102	2	1	72	23	10	65	36	4
	占比	4.9%	13.9%	18.8%	5.5%	13.2%	18.8%	18.2%	0.4%	0.2%	12.9%	4.1%	1.8%	11.6%	6.4%	0.7%
全校	數量	200	124	324	379	180	559	538	15	6	445	90	24	312	228	19
	占比	61.7%	38.3%	100%	67.8%	32.2%	100%	96.2%	2.7%	1.1%	79.6%	16.1%	4.3%	55.8%	40.8%	3.4%

2. 教師回饋建議

回饋建議	學期週數維持現況	減短學期週數	增加週數及時間	無意見或其他與週數無關	合計
專任教師數	30 (9.3%)	75 (23.1%)	3 (0.9%)	92 (28.4%)	200 (61.7%)
兼任教師數	39 (12.0%)	9 (2.8%)	3 (0.9%)	73 (22.5%)	124 (38.3%)
合計	69 (21.3%)	84 (25.9%)	6 (1.9%)	165 (50.9%)	324 (100%)

註：資料來源為 111 年 4 月 1 日下載之填寫問卷(問卷截止日期 3 月 31 日止)。

110-1 學期各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填寫第 17-18 週實際上課方式問卷統計表

學院	教學單位	填寫教師數			填寫課程數			第 17 週上課方式			第 18 週上課方式			上課方式與 學期週數可否 完成課程進度		
		專任 (案)	兼任	合計	專任 (案)	兼任	合計	學生 到校	學生 不需 到校	適 用 選 項	學生 到校	學生 不需 到校	適 用 選 項	恰 可 完 成	足 夠 得 安 排 活 動	不 足 趕 進 度
機電	智動科	2	1	3	4	2	6	6	0	0	6	0	0	6	0	0
	機械系	8	8	16	16	10	26	26	0	0	25	1	0	14	9	3
	車輛系	9	0	9	18	0	18	16	2	0	15	3	0	12	6	0
	能源系	3	2	5	6	2	8	8	0	0	8	0	0	3	5	0
	機電所	4	0	4	8	0	8	8	0	0	8	0	0	4	4	0
	製料所	3	0	3	6	0	6	6	0	0	6	0	0	0	6	0
	自動化所	2	0	2	4	0	4	4	0	0	4	0	0	2	2	0
	機電博班	1	0	1	2	0	2	2	0	0	1	1	0	1	1	0
電資	電機系	12	6	18	24	7	31	30	0	1	29	1	1	19	12	0
	電子系	18	3	21	34	4	38	36	1	1	24	7	7	25	13	0
	資工系	7	1	8	12	1	13	13	0	0	12	1	0	7	6	0
	光電系	4	4	8	8	5	13	13	0	0	11	1	1	10	3	0
工程	化工系	12	1	13	19	1	20	20	0	0	20	0	0	12	7	1
	土木系	8	2	10	15	2	17	15	2	0	14	3	0	7	7	3
	材資系	10	0	10	19	0	19	19	0	0	15	4	0	10	7	2
	分子系	7	1	8	13	1	14	13	1	0	12	1	1	7	6	1
	材料所	5	0	5	10	0	10	9	0	1	9	0	1	6	4	0
	資源所	5	1	6	9	1	10	10	0	0	9	1	0	6	4	0
	環境所	2	0	2	2	0	2	2	0	0	2	0	0	1	1	0
	工程學院	1	0	1	2	0	2	2	0	0	2	0	0	2	0	0
管理	工管系	6	2	8	10	2	12	12	0	0	10	2	0	4	8	0
	經管系	7	2	9	15	3	18	17	1	0	15	3	0	5	13	0
	資財系	7	10	17	11	13	24	23	1	0	21	3	0	14	9	1
設計	工設系	5	9	14	10	12	22	18	3	1	15	7	0	15	6	1
	建築系	7	3	10	13	3	16	15	1	0	10	6	0	4	10	2
	互動系	3	2	5	6	4	10	9	1	0	6	2	2	6	4	0
	設計學院	0	1	1	0	1	1	1	0	0	1	0	0	1	0	0
人社	英文系	13	14	27	26	26	52	52	0	0	42	10	0	25	26	1
	文發系	7	3	10	13	3	16	15	0	1	12	3	1	7	9	0
	技職所	2	1	3	4	1	5	5	0	0	2	3	0	4	1	0
	智財所	4	2	6	9	2	11	11	0	0	7	4	0	8	3	0
其他	通識中心	7	29	36	13	46	59	56	2	1	48	11	0	44	11	4
	體育室	5	15	20	10	27	37	37	0	0	20	9	8	18	19	0
	師培中心	1	1	2	2	1	3	3	0	0	1	2	0	3	2	0
	視教中心	3	0	3	6	0	6	6	0	0	3	1	2	0	4	0
全校		200	124	324	379	180	559	538	15	6	445	90	24	312	228	19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119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196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3,813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30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10,128 人。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 109 人，業簽奉校長核可，予以退學。

(二) 休退學相關事宜

近年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本校 107 至 110-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2	0	0	0	0	0	0	0	1	1.59	0	0	100	0	0	0
10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1	1	0.82	0	0	0	0	100	1	0.82	0	100	0	0	0	0

本校 107 至 110-1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原因					
			生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168	2.56	5.36	1.79	4.76	39.88	48.21	123	1.88	19.51	25.20	2.44	22.76	8.13	21.96
107-2	101	1.62	9.90	3.96	2.97	44.55	38.62	85	1.37	32.94	15.29	1.18	7.06	10.59	32.94
108-1	138	2.05	8.70	4.35	5.79	47.83	33.33	130	1.93	16.15	26.15	0.00	11.54	12.31	33.85
108-2	102	1.57	10.78	4.90	6.86	55.89	21.57	72	1.11	40.29	6.94	2.77	6.94	19.44	23.62
109-1	154	2.43	5.19	2.60	10.39	51.95	29.87	102	1.61	24.52	26.47	0.00	11.76	11.76	25.49
109-2	77	1.25	10.39	1.30	12.99	41.56	33.77	76	1.24	42.11	14.47	0.00	9.21	14.47	19.74
110-1	126	1.92	7.14	4.76	16.67	32.54	38.89	105	1.60	12.38	24.76	0.00	17.14	10.48	32.54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本學期沒課（延修生）、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本校 107 至 110-1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期	休學							退學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人次	百分比 (%)	原因				
			因病	經濟	工作需求	學業志趣	其他原因			學業成績	志趣不合	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107-1	270	7.13	6.67	11.48	29.63	3.70	48.52	142	3.75	2.82	8.45	2.11	4.93	81.69
107-2	186	5.27	8.11	5.95	30.27	11.89	43.78	80	2.27	0.00	4.76	0.00	12.7	82.54
108-1	275	2.05	3.64	9.09	37.82	8.73	40.72	119	1.93	0.00	5.88	1.68	6.72	85.72
108-2	184	5.67	12.50	7.61	35.33	14.13	30.43	93	2.95	32.26	5.38	5.38	2.15	54.83
109-1	290	7.67	6.21	4.14	38.97	8.62	42.06	139	3.68	6.47	3.60	0.72	15.83	73.38
109-2	230	6.33	6.09	5.22	26.52	5.65	56.52	101	2.78	19.80	3.96	0.99	7.92	67.33
110-1	354	8.00	7.63	5.65	32.20	6.78	47.74	131	2.96	2.29	9.16	0.00	18.32	70.23

註：1.休學其他原因包含服兵役、論文因素、家庭事務、出國進修等；退學其他原因包含因病、身故、自請退學（含轉學至他校）。

2.本表資料係由本校學籍系統匯出計算休退學學生人次及比率。

（三）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

本學期各系所逾期未選課人數共計 133 人（111 年 3 月 15 日系統匯出）（含在學生、延修生、安心就學生）。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13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3.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疫情調整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6

日截止，已透過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及系所周知等多元管道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本校 107-110 學年度各系所期中預警學生數統計如下：

系所 學年度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機電學院	649	229	699	189	686	722	660	622
自動化所	2	2	4	1	0	2	1	5
車輛系	114	33	129	34	136	89	113	120
能源冷凍空調系	53	62	74	37	94	73	66	56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	1	0	1	0	0	0	1	0
智動科	19	2	38	7	64	58	64	56
製科所	11	17	11	5	8	18	23	17
機械系	420	90	375	80	295	348	278	261
機電所	19	21	33	17	26	55	27	29
機電學士班	10	0	30	5	50	58	55	44
機電科所	0	2	1	2	1	3	2	1
機械自動化外生專班	0	0	2	0	0	1	1	1
機電科技博士外生專班	0	0	1	0	0	0	0	1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0	0	0	1	0	0	0	0
機電學院-技優專班	0	0	0	0	12	17	29	31
電資學院	853	292	936	309	1016	897	1054	864
光電系	104	27	84	58	110	115	158	123
資工系	147	31	162	44	146	130	148	108
電子系	297	119	330	84	329	283	289	236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	4	3	17	7	30	22	20	21
電資學士班	55	16	58	22	34	56	59	75
電機系	246	96	285	94	367	291	380	301
工程學院	895	333	1003	218	924	900	860	805
土木系	260	86	293	58	262	299	262	218
分子系	90	27	117	18	83	70	82	69
化工系	275	113	304	78	291	268	250	260
化工所	10	24	1	13	14	8	15	9
材料所	2	10	7	3	5	3	4	4
材資系	234	54	250	34	232	186	190	174
防災所	16	14	16	1	0	15	35	11
高分所	4	0	5	9	1	10	0	13
環境所	0	0	0	0	0	0	0	1
資源所	4	0	8	0	3	2	0	5
生化所	0	5	0	4	0	2	1	4
工程科技學士班	0	0	2	0	33	37	21	37
管理學院	493	184	488	220	539	608	551	468
工管系	278	107	286	98	279	344	305	267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1	0	1	0	1	0	2	0
經管系	91	28	63	68	69	99	83	86
資財系	122	47	137	54	187	165	154	113

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1	0	0	0	1	0	2	0
管理所	0	2	1	0	2	0	5	2
設計學院	256	151	323	158	292	312	268	263
工設系	65	71	120	43	82	101	72	67
互動系	63	46	79	61	62	77	51	62
建都所	9	1	6	7	8	5	4	2
建築系	114	26	111	41	135	124	135	124
創意設計學士班	4	3	3	1	3	3	4	3
創新所	1	3	3	1	0	1	1	2
設計所	0	1	0	2	0	1	0	1
互動與創新外生專班	0	0	1	2	2	0	1	2
人文學院	133	45	147	61	108	157	119	70
文發系	68	19	86	20	59	93	63	37
技職所	1	0	0	0	0	0	0	1
英文系	61	26	58	34	47	64	56	30
智財所	3	0	3	7	2	0	0	2

(四) 輔系、雙主修、轉系事宜

1. 本校 106-110 學年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類別	申請修讀核准	取得資格人次
106	輔系	16	2
	雙主修	1	0
107	輔系	17	1
	雙主修	3	0
108	輔系	8	4
	雙主修	4	1
109	輔系	9	4
	雙主修	6	2
110	輔系	18	1
	雙主修	3	--

原就讀系 加修系	修讀類別	機械 工程系	車輛 工程系	電機 工程系	電子 工程系	資訊 工程系	光電 工程系	電資 學士班 電子工程 系	化學 工程與生 物科技系	材料及資 源工程系- 材料組	材料及資 源工程系- 資源組	土木 工程系	分子科學 與工程系	工業 工程與管 理系	經營 管理系	資訊財 務管理系	互動 設計系 媒體設 計組	應 用英 文系	文 化事 業發 展系	總計
能源與冷 凍空調工	輔系	1																		1
電機工程 系	輔系	1												2						3
	雙主修	1														1				2
電子工程 系	輔系	1											1							2
	雙主修					2								1						3
資訊工程 系	輔系	1			1							1	1		2	1	1			8
材料及資 源工程系	輔系													1						1
土木工程 系	雙主修			1																1
分子科學 與工程系	輔系					1	1			1										3
工業設計 系	輔系	2	4	1	1			1	1			2						2		14
建築系	輔系										1	1						1	1	4
經營管理 系	輔系		2	1	2	1						2						9		17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	輔系								1											1
台北大學 金融與合	輔系											1								1
總計		7	6	3	4	4	1	1	2	1	1	7	2	4	2	2	1	12	1	61
輔系 55 人次，雙主修 6 人 資料期間：96~110 學年度(111.5.10 截止)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屬性	類別	學生所屬校系	加修校系	人數
校內 (本校→本校)	雙主修	互動設計系	電子工程系	2
	輔系	互動設計系	資訊工程系	1
		技優專班	工設系家室組	1
		技優專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
		光電工程系	材資系材料組	1
跨校 (他校→本校)	雙主修	臺北醫學大學 醫檢系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
跨校 (本校→他校)	雙主修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1
		經營管理系	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1

3. 本校 108-110 學年學生轉系申請及修讀核准及取得資格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申請總人數 A	89	72	59
申請總人次 B	130	98	77
通過轉系 C	57	40	36
轉系通過率 (C/A*100%)	64.04%	55.56%	61.02%
平均申請志願系數 (B/A*100%)	1.46	1.36	1.31

備註：每人可申請 1~3 個志願系(組)

原讀系組 轉入系組	車輛工程 系	能源與冷 凍空調工 程系	機電學士 班	電機工程 系	電子工程 系	資訊工程 系	光電工程 系	電資學士 班	土木工程 系	分子與工 程科學系	化學工程 與生物科 學系	材料及資 源工程系 材料組	材料及資 源工程系 資源組	工程科技 學士班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	建築系	工業設計 系產品設 計組	互動設計 系媒體設 計組	互動設計 系視覺傳 達設計組	應用英文 系	文化事業 發展系	總計
機械工程 系													1	1	2							4
車輛工程 系												1				2						3
電機工程 系	1	5	8		1		3			1			1	8	1	2						31
電子工程 系		1					10								2			2				15
資訊工程 系			1	1	1									2	1			1				7
電資外國 學生專班				2	2																	4
土木工程 系													1			18						19
化學工程 與生物科 技系										1						1						2
材料及資 源工程系 材料組													3									3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									1												1	2
經營管理 系				1		1	1	1							1	1				3	1	10
資訊與財 金管理系														1			1	1			1	4
建築系			1						3	1			1						1			7
互動設計 系媒體設 計組					1		1	1		1						2						6
互動設計 系視覺傳 達設計組																2						2
應用英文 系							1				1											2
文化事業 發展系							1						1			8	1			1		12
總計	1	6	10	4	5	1	17	2	4	4	1	1	8	12	7	36	2	4	1	4	3	133
資料期間：108~110學年度																						

(五) 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

111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3 名碩二學生申請獲核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事宜

1.本校為鼓勵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本學期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受理請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請鼓勵大學部三年級欲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同學，於期限內向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2.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學生申請修讀學碩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及甄試生核准人數、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如下表。

本校106-109學碩一貫申請生留讀研究所人數及留讀率統計表 111.4.28製表

		106										107										108										109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6 申請 人數 合計	106 留讀 人數 合計	106 留讀 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7 申請 人數 合計	107 留讀 人數 合計	107 留讀 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8 申請 人數 合計	108 留 讀 人 數 合計	108 留讀 率	預研究生				甄試生				109 申請 人數 合計	109 留 讀 人 數 合計	109 留 讀 率																			
學院 別	系別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申 請 人 數	已 就 讀	未 就 讀	留 讀 率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	7	3	70%	23	19	4	83%	33	26	79%	4	2	2	50%	15	15	100%	19	17	89%					11	9	2	82%	11	9	82%	2		0%	6	5	1	83%	8	5	63%																					
	車輛工程系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4	4	100%					6	6		100%	6	6	100%	1		0%	5	5	0	100%	6	5	83%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8	6	2	75%	8	6	75%					13	12	1	92%	13	12	92%					9	9		100%	9	9	100%				12	12	0	100%	12	12	100%																				
機電學院	電機工程系					7	6	1	86%	7	6	86%					4	4	100%	4	4	100%	1	0	1	0%	6	6		100%	7	6	86%																															
	電子工程系					6	5	1	83%	6	5	83%					6	6	100%	6	6	100%					5	5		100%	5	5	100%				5	5	0	100%	5	5	100%																					
	資訊工程系					9	9		100%	9	9	100%					4	4	100%	4	4	100%	11	8	3	73%	3	3		100%	14	11	79%	6		0%	2	2	0	100%	8	2	25%																					
	光電工程系															1	1	100%	1	1	100%	3	2	1	67%	2	2		100%	5	4	80%																																
	電資學士班					1	1		100%	1	1	100%											7	6	1	86%	1	1		100%	8	7	88%	4		0%	1	1	0	100%	5	1	20%																					
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4	4		100%	4	4	100%	3	1	2	33%	5	5	100%	8	6	75%	12	9	3	75%	4	4		100%	16	13	81%	21	8	38%					21	8	38%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6	5	1	83%	6	5	83%					3	3	100%	3	3	100%	16	10	6	63%	5	5		100%	21	15	71%	6		0%	10	10	0	100%	16	10	63%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5	4	1	80%	17	15	2	88%	22	19	86%	5	4	1	80%	15	14	1	93%	20	18	90%	10	7	3	70%	24	24		100%	34	31	91%	32	8	25%	7	7	0	100%	39	15	38%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	1		100%	5	5		100%	6	6	100%	1	1		100%	8	8		100%	9	9	100%	6	5	1	83%	9	9		100%	15	14	93%	6	4	67%	6	6	0	100%	12	10	8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	3	25%					4	1	25%	9	4	5	44%	3	3	100%	12	7	58%	8	4	4	50%	1	1		100%	9	5	56%	14	3	21%					14	3	21%																					
	經營管理系															1	1	100%	1	1	100%												1		0%					1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5	2	3	40%	5	5		100%	10	7	70%	1	1		100%	2	2	100%	3	3	100%	7	4	3	57%					7	4	57%	8	4	50%	2	2	0	100%	10	6	60%																					
設計學院	建築系																																																															
	工業設計系																																																															
	互動設計系	1		1	0%					1	0	0%																					4	1	25%																													
人社學院	應用英文系																															1	1	100%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1	100%	1	1	100%	1		1	0%					1	0	0%																																
總計		26	15	11	58%	95	84	11	88%	121	99	82%	23	13	10	57%	85	83	2	98%	108	96	89%	82	55	27	67%	86	84	2	98%	168	139	83%	106	29	27%	56	55	1	98%	162	84	52%																				
備註：																																																																
1.本表「已就讀」學生含「大四應屆畢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2.109學年度大三上學生申請「預研究生」資格學生中，計有52位同學尚未畢業。需俟該批學生畢業並檢視其入學情形後，方可正確計算109學年度之留讀率。																																																																

(七) 成績相關事宜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舉行，請教師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上網登錄學期成績；合開課程請系所於 110 年 7 月 1 日中午前彙整繳交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 學生學期成績可逕至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本處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後一周內寄發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請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另家長申請「家長查詢系統」後經學生授權，可登入查閱該學生學籍與成績資訊，請轉知善加利用。

(八) 畢業事宜

-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前，發送各系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應屆畢業生於大四上起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專區，查詢畢業學分審查結果；各系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並請各系至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檢視學生之畢業應修專業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跨領域選修）修課情形，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將畢業學分審查表及畢業資格審查檢核表送回教務處註冊進行第三階段審查，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本處業通知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因應疫情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彈性處理事宜，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園防疫應變第 74 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防疫專區。
3. 本校畢業生線上離校系統自 110 年 6 月 28 日啟用，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辦理線上離校申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29 人申請獲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 17 時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指導教師注意辦理期限。
4. 自 108 學年度起新增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如下，請各系所督促學生按時完成，以利畢業。

(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統一為各系所新生建立帳號資料，請勿請學生以個人名義自行註冊，屆時學校與系所將無法查詢個人帳號的修課資訊。

(2)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始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九) 學習獎勵

1.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頒學生共計 374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近年本項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如下：

獎勵年度 人數及金額	107 年度 (106-2 學期)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1 學期)
獎勵人數	267	631	642	643	374
獎勵金額	667,500 元	1,577,500 元	1,605,000 元	1,607,500 元	935,000 元

2.榮譽獎學金

本校為鼓勵及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發展並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107 學年度起增設榮譽學生申請獎項，對象為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自 107-110 學年度榮譽學生獲獎額度/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獎勵額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優等	2	2	2	0
甲等	0	3	9	1

4.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本校 107-110 學年度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獎勵金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獎勵人數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0-2 統計中)
英語	33	61	46	21
日語	20	40	38	3
韓語	1	9	6	5
德語	1	NA	1	NA
獎勵金合計	546,000	1,076,000	715,000	225,000

(十) 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

1.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試營運以來，教務處參與值班人力及充實教務服務項目運作。

2.學期間每週安排同仁參與輪值五個半天；寒暑期間每周二個半天。

3.111 年度起研擬新增電子簽收功能，預計可適用於學生證補發、中或英文畢業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發放時領用人簽收作業。

4.目前聯合服務中心暨聯服系統提供教務服務項目暨作業說明如下表：

項目	作業說明	備註
中或英文在學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09 年度起實施臨櫃申請製發，須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生證補(換)發	1.自 111 年度起實施臨櫃一站式補發作業。 2.臨櫃繳費僅限行動支付、現金繳費須使用多功能自動化繳費系統。	一站式服務
中或英文成績單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年度起部分時段開放臨櫃申請製發，須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中文名次證明	1.多功能列印自動繳費機申請及印製。 2.自 111 年度起部分時段開放臨櫃申請製發，須以行動支付繳費。	一站式服務
學籍資料異動申請	臨櫃一站式服務，限受理本地生英文姓名登錄、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變更。	申請單暨其附件須後送所屬教務單位。
英文畢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二站式服務 2.教務單位當日核發。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二站式服務 2.教務單位當日核發。
修業證明書	臨櫃受理申請，三個工作天後到教務處或進修部櫃台取件。	1.二站式服務 2.教務單位當日核發。
普通教室借用	持續受理中。	課務組業務

三、綜企組：

(一)本校 110~112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

1. 本校 110~112 學年度學制班別及招生名額調整情形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新設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 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 程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尚待教育部審查 結果)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尚待教育部審查結果)
停招	電機系四技進修部	材料所碩士在職專班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	
減招	機械系四技日間部(99 名→67 名) 機械系四技進修部(100 名→44 名) 電子系四技進修部(105 名→50 名)	工管系四技進修部(45 名 →32 名)	

2. 本校規劃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 (1) 教務處將依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規劃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產學研發成果、國際招生情形及辦學績效表現等指標計算名額，預計 111 年 7 月份邀集系所進行初步討論、8 月份召開校級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各學班別招生名額，預計 8 月下旬將調整結果函報教育部。
- (2) 為鼓勵各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系所聘任競爭型教師予以分配日間部碩士生名額」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 A. 112 學年度依據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前聘任競爭型教師人數，每聘任一位競爭型教師，將自校長調配名額分配予「該系所教師平均指導日間部碩士生人數（採四捨五入）」之碩士生名額數。
 - B. 113 學年度則依據系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聘任競爭型教師人數，自校長調配名額分配予日間部碩士班名額。
 - C. 本案擬試辦 2 年，並視全性競爭型教師聘任情形動態調整。

(二)招生宣導

1. 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10 年 10 月展開，至 111 年 4 月 30 日(五)止陸續進行學系宣導（南港高工、松山家商）、線上與靜態升學博覽會（虎尾農工、中正高中）等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圓滿。
2. 為利本校招生宣傳，邀請各系推派學生參與本處拍攝系組介紹影片，並於 110 年 12 月完成 19 系影片拍攝，於 111 年 2 月完成 19 系剪輯，除作為本處招生宣傳使用，亦提供各系分享於系網頁或社群。

(三)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11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將分 3 次召開，110 年 12 月 28 日已針對碩、博士班甄試考生資料審查完畢，共計 72 名碩士生及 5 名博士生獲獎。另將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10 月份進行碩、博士班一般招生及逕修讀學生獎學金審查。
2. 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自 111 學年度起獎勵金額調整為「碩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獎學金 10 萬元整或 5 萬元整；博士班新生得獲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獎學金 12 萬元整或學雜費半免及獎學金 6 萬元整」。

(四)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 自 110 年 12 月起，共辦理 4 場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副教務長蒞臨指導，並協同校務研究中心及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討論招生策略，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與辦理情形。
2. 針對本校專業人才團隊養成規劃，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會」，邀請資訊與財金管理系陳育威主任(招策會考招宣導講師)，進行 111 學年度考招宣導說明，並由教務處綜合企劃組曾柏軒主任進行評量尺規評分原則說明與訪視說明，以充分建立評量尺評分原則共識。
3. 配合招策會時程更新各入學管道評量尺規，於 1 月 21 日上傳檔案後由校外專家進行審查，於 3 月 31 日統整訪視改善意見、校外審查結果提供各系修正，於 4 月 25 日回傳自我檢核表、修正後之評量尺規至招策會。
4. 招策會於 3 月 10 日辦理本校實地訪視工作，本校由楊士萱副校長兼任教務長進行執行進度報告簡報分享，並由車輛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經營管理系、建築系進行系科經驗簡報分享。並於 3 月 30 日通知各系班訪視改善意見，於 4 月 26 日提供招策會訪視意見修正說明與改善進度表。
5. 111 年度配合教育部計畫，本校為北二區區域中心學校，引導另 18 所技專校院進行招生專業化之推動，業於 2 月 23 日召開「選才專案辦公室北二區第一次工作會議」。
6. 專案辦公室業於 2 月 23 日、3 月 29 日由本校、主導學校辦理 3 場「111 年技術型高中新課綱銜接技專基礎課程交流座談會」，以利區域各校彼此觀摩學習，並與技高共同討論技專新生基礎銜接課程之具體作法及銜接課程內容。
7. 預計於各入學管道審查階段前，辦理「111 年評分審查講習」，進行聯合會系統對應評量尺規面向之評分流程說明，以利評分教師熟習、能更快掌握評分重點，並在有限時間內流暢進行審查，提升各系班招生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之公信力。
8. 持續宣導招生倫理守則，業於 1 月 13 日於小郵差發送「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手冊」及「技專校院招生倫理守則」予本校全校教師、2 月 15 日辦理 111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說明會，由各系班主任、評分及招生宣導老師出席、3 月 10 日發送教務處備忘錄，請各行政、教學單位確實遵守、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進行招生倫理宣導簡報。

(五)招生相關試務

1. 本校承辦 111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於 111 年 4 月 30 日

- (六)、5 月 1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2. 111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5 月下旬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已發函各系，因疫情相關試務指引將另行通知。
 3.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業已寄發甄試總成績單予報名考生，並召開放榜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擬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2 日起至 6 月 8 日止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4. 111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擬於 111 年 5 月 31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作業。

四、出版組：

(一) 臺北科大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來稿請寄至出版組陳小姐：shiny@mail.ntut.edu.tw。
2. 為加強資訊安全，於年初架設新版校訊網站，並增設留言板功能，提供在校師生、校友投稿。獲選刊登內容將公告於校訊網站。
3. 校訊網站持續更新，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更便利的閱讀平台，強化資訊傳遞與流通速度。

(二) 校園記者暨直播主招募及培訓計畫

1. 本學年校園記者目前計有 16 名，協助製作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撰寫新聞或活動報導，以及人物或活動採訪，增加校訊內容豐富性，校園影音與校園短片並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粉絲專頁、YouTube 北科科科台及北科 V 集合，提升資訊傳遞與流通效益，符應數位時代趨勢。
2. 已於 4 月辦理文字及影音相關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採訪技巧、媒體產業現況、媒體識讀、媒體企劃、及企劃執行。
3. 於 3-4 月完成 9 位校友專訪，共產出 6 篇校友專訪文稿。
4. 因應畢業季於 3 月拍攝「除了說再見」宣傳暨街訪影片。將於 5-6 月拍攝外籍生知多少相關影片。
5. 將於 5-6 月辦理 111 學年度校園記者招募。

(三) 多媒體影音平台

1. 創立教務處 YouTube，發佈「北科科科台」校園短片，影片主題以貼近學生校園生活點滴、學生事務與校園活動為主，同時發佈於校園電子看板、教務處粉絲專頁及北科 V 集合，以提升各平台黏著度。教務處 YouTube 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LXPUQ5799Tm_GRVaCBjqQ
2. 將持續產出校園短片，提升影音平台黏著度與曝光度。

(四) 除了說再見畢業季圖文徵選比賽

本學期辦理「除了說再見畢業季圖文徵選比賽」，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4 月 26 日公告得獎結果。

(五) 教務處英文網頁優化

1. 本處持續優化英文網頁，目前已完成 10 餘部教務系統操作影片、並加強內頁版型易讀性優化、增修外籍生常見 FAQs 及教務相關內容。
2. 將持續拍攝教務系統操作影音，包含成績查詢、畢業資格審查系統、跨域學習系統影片等，定期檢視並更新重要教務資訊，同時針對外籍生常見問題更新 FAQs。

五、外語中心&雙語中心：

(一)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1. 110-2 英文期中會考暨畢業門檻鑑定考於 4 月 19 日舉行，大一至大三修習英文課程之學生共計 3499 名應參與考試，然防疫隔離規定，實際到考共計 3162 名，缺考共計 337 名，並於 05 月 17 日辦理補考。
2. 110-2 將於 5 月 29 日獨立辦理一場校內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提供大三以上(含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報考，以提升學生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截至 5 月 4 日已有約 700 名學生報名應考。
3. 為有效檢核本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首次於本學期辦理「校內英文口說寫作檢定考」，測驗日期為 5 月 15 日，測驗題型為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說寫測驗，共約 300 名學生報名應考。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開設國際觀培養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
 - (1) 110-2 學期開設 4 門學術英語口說與寫作課程，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能力，並強化未來參與 EMI 課程學習所需之外語能力。
 - (2) 開設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輔導尚未取得英文畢業門檻學生，達到聽讀具有 B1 等級之基本程度。
2. 英語寫作諮詢輔導服務
 - (1) 服務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
 -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視教中心資訊系統→英文寫作諮詢預約系統
 - (3) 由中心 7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截至 5 月 4 日止，共計輔導 25 人。
3. 線上學習平台
 - (1)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現有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 27 回、舊制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25 回、中高級 12 回、新制 GEPT 全民英檢初級 3 回、中級 9 回、中高級 7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7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5 回、英文影音互動課程、線上英語學習誌、單字學習系統、多益訓練課程，截至目前已有 17672 人次使用。
 - (2) 本學期將持續擴充口說寫作練習、例句中翻英題庫及寫作訓練課程題庫供師生使用。
 - (3) 建置專業英語字彙及模擬測驗 APP「北科 Vocab」，邀請 EMI 及 ESP 教師共同編製、整合專業英語核心字彙，提供學生單字學習及英檢測驗平台，幫助學生日後得以實際應用在 EMI 課堂中，5 月正在進行 APP 測試與內容建置，預計 7 月正式上線。
4. 英語學習加值活動
 - (1) 本學期將原聚焦於口說上之 Your English World(YEW)與多益考試導向之超英聯盟合併為「English Producers」，每週以 3 天口說、2 天寫作，進行為期 6 週中午 1 小時之小班制輔導，截至 5 月 4 日止，參與人次：口說 65 人、寫作 40 人。
 - (2) 2022 年臺北聯合大學永續發展英語簡報比賽，校內初賽於 4 月 25 日公告得獎者，並推派工程一王姝茵、互動三劉芝良、資財三乙陳虹妃等 3 位同

學代表本校於 5 月 11 日晚上 6 時至 8 時參與線上決賽。

- (3)為使本校學生熟悉英文口說寫作檢定考之測驗內容及精進說寫技巧，於 5 月 7、8 日辦理「英語說寫密集班」，錄取 40 位已具備聽力閱讀 CEFR B2 程度之學生參與課程，本密集班為期 2 天共計 12 小時，訓練學生口說與寫作能力。

(三) EMI 教學能力提升：

1. 建立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於 4 月 12 日特別邀請到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方偉達所長、台大土木系陳柏華老師、本校資財系丁秀儀老師及化工系李旻聰老師，於實體/線上同步進行，分享自身全英語教學經驗，共約 120 名各大專校院師長參與。

(2)辦理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於 3 月 15 日辦理培訓說明會，讓同學熟悉工作日誌、經費核銷動支規定，以利後續助教工作順利。另，於 3 月 30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謝承諭助理研究員蒞校進行 EMI 課程助教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提供 35 位助教多元線上線下輔助工具與教學輔導技巧。

2. 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本學期共有 11 組(22 位)EMI 及 ESP 教師社群，透過共同實驗教學、說觀議課、英語授課經驗分享等活動，持續優化本校 EMI 與 ESP 課程及教材。

(四) 英語授課課程查核與評量尺規建置：

1. 偕同本校課務組進行英語授課查核，本學期於第 8 週完成教學全都錄及線上錄製教材之英語授課狀況查核，檢核有問題之課程皆已於第 9 週完成回報及修正，期末將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共同維護本校全英語授課品質與保證。

2. 本校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建立課程評量尺規建置，藉由問卷填答與授課老師親自訪談，了解上課過程中師生互動、教師講解課程學生理解程度等，並請老師提供相關教學意見，以利外語、雙語中心協助。

3. 根據與 EMI 授課教師訪談及問卷分析，現階段須持續提升學生互動，如課程中安排小問題、要求學生回答問題、請學生上台解說，藉此提升師生之口說技能，並達成本校英語授課課程實施標準。

4. 重點培育學院到班實際觀課情形，雙語中心行政人員與 EMI 授課教師已完成 62 門到班觀課或線上同步觀課，本學期共計有 97 門課程，將持續進行觀課事宜。

5. 期末將進行本校英語授課同學、師長問卷施測，藉此通盤了解兩院之英語授課執行成效，以及作為下期計畫改進方向，共同增進本校雙語計畫成效。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情形

1. 主冊計畫成果管考：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100160046 號通知高深主冊 110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計畫書提報作業，教資中心已偕同各執行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繳交及完成績效指標管考平臺 103 項指標之填報，並於 4 月 29 日獲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1252C 號通知經費核定通過。

2. 主冊暨研究中心實地訪視考評：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29A 號通知，於 3 月 28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與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執行情形實地訪視，已由教務處與研發處協同主要承辦推動單位及相關單位，順利完成教育部實地訪視作業。

(二)厚植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 學生中文語表能力提升

- (1) 110-2 學期國文實務講座「上台簡報製作技巧」將於 3 月 8 日至 5 月 24 日辦理，共計 5 場。
- (2) 為了解本校推動專業中文之需求，已於 4 月 19 日起發放學生問卷及教師版問卷給本學期開課教師，預計 6 月回收問卷，並將結果作為參據規劃後續推動方式及時程。

2. 通識課程 2.0

- (1) 110-2 學期新開 4 門線上通識學分課程，並於 2 月 18 日開放報名，報名人數分別為「python 程式設計」29 人、「企業家精神」23 人、「大數據分析」30 人，「量子計算概論」9 人。其中因量子計算概論因 Coursera 中止與俄國有任何線上課程的合作，目前暫停報名，已於 Coursera 平臺選課之學生須於 3 個月內修畢。
- (2) 110-2 學期性別平等議題講座活動於 3 月 14 日至 6 月期間辦理 5 場，分別為「覺察自我角色、同理心與連結他人」、「婉風流轉時」、「性別多元化分享」、「談家庭暴力如何尋求協助」、「界線與性平法規介紹」。

(三)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1. 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 (1) 110-2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67 門課程 106 位教學助理，已於 3 月 3 日(四) 18:00-20:00 辦理線上培訓大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2) 於 4 月 28 日辦理「課程模組與總整課程」PBL 教師工作坊，並同步開通線上直播，計 33 位教師參與，加強推廣以問題導向等創新教學方式授課之教師將成果導入主題式課群做為總整課程，並透過經驗分享教學模式增進本校教師交流。
- (3) 在推動產業資源導入課程中，110-2 學期共開設 6 門 PBL 課程，包含產品開發實務、金融數據分析邏輯思維、設計心理學、雲端資料庫技術、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等，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

2. 深化就業即戰力

- (1) 110-2 學期共 64 門課程、126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603 小時。
- (2) 110-2 學期共 33 門課程、43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42 小時。
- (3) 110-2 學期辦理「職涯講座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138 人，課程安排近 10 至 20 年內畢業之學長姊分享畢業後初入職場的甘苦談，同時也進行職涯發展活動與不同系所業師之專題探討，將社會職人所面對的問題融入至多元的課程之中，用以提升學生參與度，學習專注力，學習成效及思辨能力。

3. 深化產業實務導入教學

- (1) 110-2 學期共與 16 間企業，合作開設產業實務課程 17 門，計有 902 人次修習。
- (2) 推動主題式課群，110-2 學期由經管系、資工系、資財系、材資系及互動系 5 個系所試辦，共有 19 位教師參與開設課程 11 門，組成數位行銷與分析、資料科學與分析、金融大數據、半導體材料及物聯網裝置設計與開發微模組課群，其中經管系、資財系及互動系分別與赫斯特、精誠資訊、仁寶電腦等企業合作命題。

(四)拓展跨域學習模式

1.深化跨校跨域合作

- (1) 110-2 學期開設「輔助科技導論」北聯大跨校(北醫)合授課程，修課人數共 55 人。
- (2) 110-2 學期開設「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北聯大跨校(北醫)合授課程，修課人數共 64 人。
- (3) 111-1 學期規劃開設「輔助科技導論」、「創新設計與智慧輔具」北聯大跨校合授課程。
- (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11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辦法已於 4 月 20 日公告，並於 6 月 6 日公告結果，執行至本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5) 為促進四校教師合作交流，將辦理三場教師午餐約會，採線上辦理。主題分別為「EMI 教學甘苦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SDGs 融入課堂」(指標 3 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7 經濟適用的乾淨能源、13 氣候行動、14 保育海洋生態、15 保育陸域生態)。

2.多軸並行的跨領域學習推廣

- (1) 微學程說明會已於 3 月 1 日(二)辦理完成，共有七個新設微學程介紹，六名老師參與說明，共計 88 位學生參與。
- (2) 台積電「半導體機臺基礎」及「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第三梯次將於 5 月 21 日、28 日及 6 月 11、18 日辦理，學生需於上課前 24 小時出示快篩陰性結果，並登錄健康聲明書，本中心已提供快篩試劑給修課同學。第三梯次已開放報名，報名至 4 月 15 日止，報名人數分別為機臺 31 人；設備元件 30 人(滿)，4 月 22 日(五)開放第二次報名。
- (3) 已著手拍攝兩個微學程宣傳影片(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與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 (4) 110-2 學期學生社群共計 10 組申請，已於 3 月 25 日公告入選組別，跨校 1 組，跨領域 3 組，並於 3 月 31 日辦理說明會。

(五)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 (1) 透過育成中心輔導及「創業 0 到 2 的思維與實作」課程，招募 9 組團隊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之全國性虛擬募資選拔計畫。跨系團隊「Eco&Clean 一紙乾淨洗碗紙」獲得 10 萬元創業補助金，由育成中心接續輔導。
- (2) 成立「北聯大創新創業教師成長社群」，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4 校教師共籌「創新創業磨課師課程」，建立跨校共授、觀課等教學互動共學機制，預計於 5 月拍攝完成。
- (3) 4 月派訓 4 位專任教師修習線上 BABSON*光華管理學院體驗學習式教學課

程。(資財系王貞淑老師、經管系吳斯偉老師、電子系曾柏軒老師、電子系鍾明桢老師)，預計於 111-1 學期開設創業課程。

- (4) 計畫課程培育團隊「預見咕嚕」及種子師資指導團隊「TPDH」榮獲教育 U-START 計畫 50 萬元補助，111 年本校共 5 隊通過 U-START 遴選第一階段。

2.111 年「創新創業專區課程」

- (1) 110-2 學期開設 16 門創新創業專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72 人。
- (2) 優化精簡「創業家精神微學程」，以課程模組模式規劃初階、核心、總整三階段之課程，培育學子之創業先備知識及實戰能力及體驗真實創業歷程，進而實踐創業的理想與目標。
- (3) 更新「微型創業實戰」課程方針，由學校補助修課同學創業基金實際產出 5 件畢業相關紀念商品進行實戰銷售演練，教授修課同學創業實戰技巧，進行校內擺攤及線上平臺銷售，並配合畢業典禮販賣紀念小物，落實創新創意創業課程實作精神。
- (4) 110-2 學期開設「創新講座-創新與創業思維」及「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課程，235 份成果問卷結果顯示學生有高度學習滿意度及創業意圖傾向，課程可引發並激起學子創業動機，落實創新點子，可做為發展後續創新創業核心課程之基礎。

(六)以 OM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1.多元共學機制

- (1) 本學期推動「多元主題研習模組」，設計「基礎」、「進階」及「高階」等三階段內容模組，提供教師能依據教學需求，搭配混成參與模式，進行系統化增能。首波推出 3 項主題模組(數位影音教材製作、翻轉教室、探究式教學)，隨後啟動小郵差、主題網站及社群媒體等數位宣傳工作。
- (2) 為配合主題研習模組與各項創新教學計畫，本學期預計辦理 5 場「創新教學工作坊」，同時開放臺北聯大夥伴校師生參與。目前已辦理「後疫情時代全球教育趨勢的變革與創新挑戰」(4 月 14 日)、「數位學習的發展趨勢與影音教材設計」(4 月 18 日)、「大學班級經營新理念與實務」(5 月 6 日)及「新常態複合課程互動與班級經營技巧」(5 月 19 日)共 4 場工作坊，報名累計 304 人，平均滿意度達 96.8%。後續將推出「混成式教學下的動態評量與學習分析」(6 月 22 日)工作坊。
- (3) 說/觀/議課計畫包含「實體」、「線上」及「非同步」三種觀課模式，以供教師自由選擇開放及參與觀課。現有 4 位教師開放 6 門課程，分別以實體 2 門、線上 2 門和非同步觀課 2 門，每門課皆導入創新教學模式，並計有 12 位教師參與觀課。

2.混成教學設計

- (1) 推動「自製遊戲導入教學」方案，提供教師依課程需求發展特色式遊戲教學，並導入教學實際應用。現有 4 院共 7 位教師申請，以學科內容結合遊戲機制為自製重點(如：蕭耀榮老師在程式設計課自製軌道賽車遊戲，引導學生應用所學程式來設計、測試、操控賽車，順利跑完賽道獲得勝利)，並有 2 位教師以 AR、VR 來製作遊戲，後續將錄製 7 位教師授課影音作為

教學範例，供觀摩參考。

- (2) 「翻轉教室」計畫以「課前學習」、「課堂互動」及「課後反饋」為推行重點，本期計 9 位教師將翻轉策略導入現場教學。其中計有 3 位教師「翻轉教室結合 EMI 情境」。另匯整 108-110 學年計畫成果匯集於翻轉教學策展專區，提供教師參考應用。
- (3) 推動「BOPPPS&IRS 雙手聯彈計畫」，以即時反饋系統（IRS）結合 BOPPPS 進行結構化的高互動教學設計，現計有 6 位教師參與，並透過 IRS 了解學生學習滿意度，作為後續教學優化之依據。
- (4) 計有 8 位教師（分屬 7 個教學單位）參與「混成式遠距教學方案」。此次教師導入三週以上之混成遠距教學模式，同時根據遠距優勢及課程需求發展教學特色，如邀請國外業師共授、以 GatherTown 軟體模擬業界面試環境來進行英語口說教學等。

3.開放資源應用

- (1) 本學期共發佈 17 門「線上數位學分課程」，分別為電子系（1 門）、分子系（1 門）、經管系（4 門）、資財系（7 門）及通識中心（4 門），總申請修習學生 114 人，選修課數達 133 件。同時，計有 15 人提出 23 件課程抵免，證書總補助金額 5,832 元。
- (2) 本年度臺北聯大磨課師共構主題以「創新創業」開展系列課程製作，目前已於 4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課程共構會議，討論課程規劃與製作事宜，並於 5 月正式開拍，首門課程預計 9 月於 ewant 育網平臺上架。
- (3) 推動「開放式教科書」（Open Textbook, OTB）導入課程計畫，本學期以推出「課堂導入型」與「教材影音化」雙軌方案推行，並計有 7 位教師申請。目前已彙整 17 本 OTB 使用書評、12 支開放影音教材於線上策展網頁，同時分享推薦書評至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以落實開放教育資源共有、共享之目的。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情形：

1. 教師支持措施

● 研習共學機制

- (1) 於 4 月 7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BOPPPS 教學設計暨行動研究」，共計 43 人參與。
- (2) 於 4 月 14 日辦理「創新教學工作坊-後疫情時代全球教育趨勢的變革與創新挑戰」，共計 98 人參與。
- (3) 本校辦理區域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至 5 月 17 日止。

● 相關獎勵措施

- (1) 自 110 學年度起，只要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立即享有教學彈薪點數 1 點。
- (2) 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彈薪直接核給定額獎勵金，每月 8,000 元，領 12 個月。
- (3) 計畫如獲教育部績優計畫者，彈薪再加碼定額獎勵金，每月 8,000 元，領 12 個月。
- (4) 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計畫者，得申請校內先導計畫補助，至多可補助 20 萬元。
- (5) 計畫申請、執行且完成結案，可獲教學彈薪點數 1-3 點。

2. 本校榮獲教育部109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計有1位。
3. 本校承辦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跨校教師社群、協辦教育部成果交流會等事宜，歡迎教師踴躍參與活動。
4.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10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預訂於111年7月21日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本校計有21位教師參與發表，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5. 教育部於8月9日至31日辦理「110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共計6場次，本校承辦工程及社會(含法治)學門，於8月18日至19日假先鋒國際研發大樓辦理，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6. 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路徑：學校首頁/教學資源/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專區）：
<https://egb.aca.ntut.edu.tw/ief/ttpr>
7. 為增進教師間計畫交流及提供相關協助，已成立「北科教學實踐研究大基地」LINE群組（<http://line.me/ti/g/hEYhn--joK>），歡迎教師加入。



(八)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1.建構教學彈薪暨教學成效評鑑系統

自 109 學年度教學彈薪與教學成效評鑑連動，為加速審查及提供更方便友善之申請系統，教務處於 110 年起規劃建置教學彈薪系統，預計未來連動本校其餘系統資料庫，完善教師教學歷程檔案，預計於 112 學年開放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使用。

2.教學彈性薪資作業規定修訂

為提升教師執行教學計畫之參與度及對教學成效之重視，於 110 學年度推動教學彈薪作業規定修訂，擬新增獎勵級距及調整審核項目內容，以鼓勵校內更多教師參與執行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及獎勵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九)「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為培育國際頂尖技術人才，本校聚焦智慧感測領域，向教育部申請審核通過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3 年期計畫，期間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素影響國際合作項目無法執行或調整辦理之故，本計畫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2 月 9 日(110-1 學期教務會議)以後至今執行情形臚述如下：

1.本計畫於推動學程面向：

- (1) 智慧感測與應用學程於 107-2 學期開設，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於 109-1 學期開設，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修習，至 110-1 學期止，累計修畢學程者 2 名，微學程者 12 名。

- (2) 為利教學進行需要，並提升學習成效，110-2 學期補助系所與學程合開課程類型之授課教師材料經費，計補助「應用感測器概論」等 6 門課程，每門 5 萬元，合計 30 萬元。
- (3) 為鼓勵學生應用課程所學，提升實作能力，本計畫補助學生參加智慧感測領域競賽方案於 110 學年度再行試辦一學年，110-1 學期共計補助 46 組團隊準備參賽過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 41 組材料費。並提供獲獎師生資源持續優化作品，以達到實際產品產出之成果為目標。

2.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事宜

- (1) 本校業與 UC 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簽訂完成之「智慧感測領域實驗室實務研究合作契約」，甄審核送學生前往 UC 實驗室進行智慧感測領域主題之實務研究，研究期間每週 40 小時，至少 2 個月(320 小時)。
- (2) 本案提供參與師生補助，補助學生機票費、實務研究期間生活費、配合防疫 PCR 檢測費用。補助學生指導教授辦理出國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所需之材料費用。
- (3) 於 111 年 5 月 6 日(五)、5 月 10 日(二)各舉行一場線上說明會，向本校師生介紹本方案，並進行雙向交流。5 月 9 日(一)至 5 月 20 日(五)受理學生申請。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本校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碩士班與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修訂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化工系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化工系已與 KMUT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完成簽訂聯合學制(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附件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為鼓勵學生申請修讀雙聯碩士學位，並配合雙方學制課程科目異動，擬增(修)訂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 110-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11)。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請相關院系將雙方認列課程科目對照表於網頁公告周知。

決議：同意備查。

ANNEX A

KMUTT Program and Corresponding TAIPEI TECH Program for the Dual Award Master Program

1. Course List

TAIPEI TECH		KMUTT
Choose 2	7305001 Advanced Fluid Mechanics,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10 Intermediate Transport Phenomena, 3 credits (Spring)
	7305002 Advanced Heat Transfer,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7305003 Advanced Chemical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44 Applied Chemical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3 credits (Fall)
	7305013 Advanced Mass Transfer, 3 credits (Spring, Required)	
	7305014 Advanced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credits (Spring, Required)	CHE 642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credits (Spring)
7306002 Thesis, 6 credits (Fall + Spring, Required)		CHE 690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 6 credits (Required)
7306006 Seminar, 2 Credits (Fall + Spring, Required)		CHE 684 Graduate Seminar (1 credit)
7305055 Graduate On-Site Research, 3 credits (Fall, Elective)		CHE 691 Intensive Industrial Research Project I, 3 credits (Required)
6805067 Graduate On-Site Research,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		CHE 692 Intensive Industrial Research Project II, 3 credits (Required)
3204012 Process Design,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54 Computer Applic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3 credits (Required)
3201005 Industrial Safety and Hygiene, 2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55 Fundamental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3 credits (Required)
3201018 Chemical practice, 2 credits (Spring, Required)		
730506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nglish, 2 credits/3 hours (Spring, Required)		LNG 601 Foundation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3 credits (Required)
7305006 Process Simulation, 3 credits (Fall, Elective)		CHE 656 Process Analysis and Modeling I, 3 credits (Fall)
7305065 Petroleum Refinery Engineering, 3 credits (Fall, Elective)		CHE 643 Petroleum and Petrochemical Process Chemistry, 3 credits (Fall)
7305008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		CHE 658 Fundamentals of Process Dynamics and Control, 2 credits (Fall)
7305071 Process Optimization,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		CHE 659 Optimization of Chemical Processes, 2 credits (Spring)
<u>7305023 Polymer Synthesis,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u>		<u>CHE 510 Polym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credits</u>
<u>7305011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3 credits (Fall, Elective)</u>		<u>CHE 514 Surfacta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credits</u>

<u>7305065 Petroleum Refinery Engineering, 3 credits (Fall, Elective)</u>	<u>CHE 520 Petroleum and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3 credits</u>
<u>7305059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u>	<u>CHE 540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u>
<u>7305024 Industrial Catalyst and Application,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u>	<u>CHE 543 Heterogeneous Catalytic Reaction Engineering, 3 credits</u>
<u>7305007 Electrochemistry and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u>	<u>CHE 545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u>

- CHE 691 / CHE 692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one of the Graduate On-Site Research courses
- CHE 658 + CHE 659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or Process Optimization

*** Other courses**

KMUTT:

CHE 651 Mathematical Analysis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 (Fall)

CHE 657 Process Analysis and Modeling II, 3 credits (Spring)

CHE 670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hemical Industry, 3 credits (Spring)

陸、教學單位法規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依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二、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訂定「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111 年 4 月 26 日 院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項目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件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第四條 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件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四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 (一)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 (三)修習本學位學程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且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一份，向本學位學程申請初審(第 1 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本學位學程將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複審並登錄。

第七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教務處核備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CEFR 語言能 力參考 指標
108 學年度起入學 之研究所碩、博士 班研究生(註 ¹)	550 分 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	53 分 以上	4.5 以上	B 級分以 上	B1 (註 ³)

註¹：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創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創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主辦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É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綜合科館 108-1 研討室

參、主持人：黃院長育賢

肆、出（列）席人員：

黃育賢院長、劉邦榮主任、蔡偉和主任、白敦文主任、陳隆建主任、
謝東儒主任、吳昭正主任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無誤。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再次討論取消電資學院試辦實施之大學院制案	一、為使電資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並儘早了解未來志向及興趣，請各系於大一學生入學後即積極進行專業領域之輔導，使學生能順利選定主修系。 二、擬於 110-2 學期進行電資學士班課程重新規劃，並於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電資學士班分流（採大一不分系、大二選系分流）之相關規定，適用於該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相關變革之課程架構於 111-1 學期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已依決議辦理。
二、再次討論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增聘特殊性專業教師分配案	有關「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過聘特殊性專業教師之名額，原分配資工系 1 名改分配至電子系，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起聘作業。	已依決議辦理。
三、有關本院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歸屬	改聘及合聘後之權利義務歸屬： 1.原服務單位所遺員額職缺保留至歸建。 2.除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之規定外，其他各項權利義務之歸屬均隸屬原服務單位。 3.另陳彥霖教師、黃士嘉教師名義上隸屬電資學	已依決議辦理。

柒、教師申請更正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6 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24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學生編號第 6、9、10、12、22、26、27、29、32、33、44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改為及格、學生編號第 25 號申請案係及格改為不及格。

序號	學院別	任課教師	課號/班級	科目名稱	更改成績原因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電學院	陳志誠	290915	熱能與動力課程	期末簡報項目少算出席及簡報加分兩項成績	1	蕭 OO	1074500**	73	80	
2	機電學院	陳盈君	291831	工程數學(一)	未登錄到補考後之成績，所以計算有誤	2	王 OO	1093002**	61	82	
3	機電學院	蕭俊祥	294771	振動學	期末考改錯答案，少給兩題分數	3	李 OO	1083002**	79	83	
4	電資學院	陳隆建	293767	專題討論	110.9.24 線上授課點名誤記為缺曠課，故原成績 84 分+簽到 2 分+簽退 2 分+全勤 5 分=93	4	邱 OO	1106580**	84	93	
5	電資學院	陳達武	294241	科技英文寫作	溫生於 12 月 14 日打疫苗，因身體不適請假 ABC 三節，點名時已是 D 節，故紀錄顯示 D 節曠課，因此影響學期總成績。經該生出示請假單，顯示溫生確無曠課，故回復被扣分數。	5	溫 OO	1095980**	72	78	
6	電資學院	陳碩漢	29216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原成績 57 分計算無誤，惟因李生表示本年已延畢且屆滿修業年限，與李生討論後，為使李生可以順利畢業並盡早進入下一階段，決議給予李生外加分數 3 分，使李生順利畢業。	6	李 OO	1055900**	57	60	
7	電資學院	黃正民	290461	控制系統實習	傳承威與廖仁愷同學為實習課程同組，因每次實習報告由廖仁愷上傳繳交，之後廖仁愷退選，但助教疏忽未將其實習報告成績保留給同組同學，故造成傳承威之實習及報告成績評分錯誤，需予以補上更正。	7	傳 OO	1073103**	65	91	

8	電資學院	黃明熙	291267	微處理機實習	於成績登錄系統輸入成績時誤植分數。	8	蕭 OO	1083102**	68	95	
9	工程學院	張哲豪	292499	測量學(一)	已交導線程式，但登記誤漏，以致該項學習成果未能列入成績計算。	9	林 OO	1083900**	34	60	
	工程學院	張哲豪	292499	測量學(一)	1.已交導線程式，但登記誤漏，以致該項學習成果未能列入成績計算。 2.徐同學本學期因課程衝堂，故正課與實習分別修習不同班別：土木一乙測量學(一)與土木一甲測量實習(一)，也正是造成檢核疏漏原因之一。	10	徐 OO	1083900**	17	60	
10	工程學院	蘇昭瑾	301932	職涯能力培訓課程	登錄期中成績時遺漏張生作業登錄為0分，經確認後，應給予期中作業成績85分，成績計算方式： $100*40\%+85*30\%+82.2*30\%=90.15$ 無條件進位為91	11	張 OO	1084500**	65	91	
11	工程學院	郭志宇	292450	化學	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表以資證明。	12	楊 OO	1103310**	56	60	
12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1700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大學部)	10/27、11/03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3	洪 OO	1086500**	75	95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1700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大學部)	10/27、11/03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4	王 OO	1085700**	71	91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1700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大學部)	10/27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5	李 OO	1073810**	70	85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1700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大學部)	10/27、11/03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6	周 OO	1083101**	72	92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3496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碩士班)	10/27、11/03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7	鄭 OO	1097380**	75	90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3496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	10/27、11/03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8	朱 OO	109A580**	80	95	

				松(碩士班)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3496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碩士班)	10/6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19	朱 OO	109A580**	80	90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3496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碩士班)	10/27、11/03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20	王 OO	1093780**	76	91	
	管理學院	吳斯偉	293496	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碩士班)	10/27 曠課誤記，查學生確有出席。	21	賴 OO	1097390**	78	88	
13	管理學院	李鎮宇	299161	研究方法	遠距教學學生未交期末報告，同意給予期末報告以外部分分數。	22	陳 OO	1097494**	0	60	
14	管理學院	吳聲昌	292269	投資學	Excel 表誤植分數	23	陳 OO	109AB00**	86	95	
15	管理學院	武桓宇	294721	區塊鏈應用設計	課堂報告成績漏計簡報內容；期末報告未說明分工導致成績計算較低分。	24	葉 OO	108AB00**	89	92	
16	設計學院	林小媛	291594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因誤將相鄰座位二位同學混淆，導致成績登錄錯誤，需互調分數加以更正績。	25	黃 OO	1088400**	65	58	
	設計學院	林小媛	291594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因誤將相鄰座位二位同學混淆，導致成績登錄錯誤，需互調分數加以更正績。	26	施 OO	1088400**	58	65	
17	設計學院	董娟鳴	292102	建築計劃學	期末報告成績應佔 47.4 分，誤植為 0 分，計入期末報告後更正期末成績為 79 分。	27	沈 OO	1093900**	30	79	
18	人社學院	葉惠蘭	292243	漢字及其藝術	由於該生的缺席(3 次)已請假銷去，已宣佈更正成績為 76 分，因未及時更正於紙本成績紀錄表之故，於輸入成績時誤植為 70 分，應更正為 76 分。	28	邱 OO	1083900**	70	76	
	人社學院	葉惠蘭	299490	生活美學	課程規定期末分組上台報告，未出席者，以同組扣 10 分計算，結算時又多扣一次 10 分，又誤以為鄭生溢報 3 分，成績倒扣 6 分，後因鄭生通知教師，經查證後修正為原成績 53+(72-62)*25%+6=61.5，四捨五入為 62	29	鄭 OO	1105900**	53	62	

	人社學院	葉惠蘭	299490	生活美學	課程規定期末分組上台報告，未出席者，以同組扣 10 分計算，結算時又多扣一次 10 分，經查證後修正為原成績 64+10*25%=66.5，四捨五入為 67	30	林 OO	1108400**	64	67	
	人社學院	葉惠蘭	299490	生活美學	課程規定期末分組上台報告，未出席者，以同組扣 10 分計算，結算時又多扣一次 10 分，經查證後修正為原成績 62+10*25%=64.5，四捨五入為 65	31	鄭 OO	1103810**	62	65	
	人社學院	葉惠蘭	299490	生活美學	課程規定期末分組上台報告，未出席者，以同組扣 10 分計算，結算時又多扣一次 10 分，成績經修正後為 59.2，四捨五入為 59	32	許 OO	1103810**	57	59	
19	通教中心	陳潔明 老師	299531	倫理學概論	蘇生期中考成績誤植為 62，期末考成績誤植為 0，成績計算方式： $60*40\%+72*40\%+42*20\%=61.2$ 現修正為 61	33	蘇 OO	1103103**	45	61	
	通教中心	陳潔明 老師	299531	倫理學概論	吳生總成績因為未套入公式，而誤植為 63，成績計算方式： $94*40\%+88*40\%+100*20\%=92.8$ 現修正為 93	34	吳 OO	1108200**	63	93	
20	體育室	林惟鐘	299357	體育專項(桌球)	學生成績為 86 分，本人誤植為 78 分。	35	廖 OO	1088300**	78	86	
21	軍訓室	李凱誠	292416	勞作教育	作業遭同學誤刪。	36	郭 OO	1103202**	74	88	
	軍訓室	李凱誠	292416	勞作教育	作業遭同學誤刪。	37	江 OO	1103202**	74	88	
	軍訓室	李凱誠	292416	勞作教育	作業遭同學誤刪。	38	李 OO	1113202**	74	88	
	軍訓室	李凱誠	292416	勞作教育	作業遭同學誤刪。	39	賴 OO	1103202**	74	88	
22	機電學院	李文興 林龍杰	訓四能四	室內空氣品質	期末分組報告成績誤植，EXCEL 操作失誤，登記為未出席。經檢視出席簽到表後，修正期末報告分數及學期成績。期末分組報告出席簽到表如附件。	40	呂 OO	1074515**	65	82	進修部
	機電學院	李文興 林龍杰	訓四能四	室內空氣品質	期末分組報告成績誤植，EXCEL 操作失誤，登記為未	41	蕭 OO	1074515**	65	81	進修部

					出席。經檢視出席簽到表後，修正期末報告分數及學期成績。期末分組報告出席簽到表如附件。						
	機電學院	李文興 林龍杰	訓四能四	室內空氣品質	期末分組報告成績誤植，EXCEL 操作失誤，登記為未出席。經檢視出席簽到表後，修正期末報告分數及學期成績。期末分組報告出席簽到表如附件。	42	陳 OO	1074515**	65	82	進修部
	機電學院	李文興 林龍杰	訓四能四	室內空氣品質	期末分組報告成績誤植，EXCEL 操作失誤，登記為未出席。經檢視出席簽到表後，修正期末報告分數及學期成績。期末分組報告出席簽到表如附件。	43	陳 OO	1074515**	64	80	進修部
23	機電學院	王之政	訓四車二	電機學	誤將參考成績 53 分登錄為學期成績。	44	林 OO	1094415**	53	60	進修部

辦 法：擬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主旨	決議	110-1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校課程委員會	新設及修訂學程及微學程規劃書及施行細則，並廢止光大創學院 3C 金融面「3C 物流與金融技術」第二專長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二)	課務組	修訂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三)	課務組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四)	課務組	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五)	註冊組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六)	註冊組	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七)	註冊組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八)	註冊組	本校「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案由(九)	註冊組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十)	註冊組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十一)	綜企組	修訂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計畫型課程因故無法於常規時間開設及鼓勵學生選課，擬規範以專簽辦理學生選讀課程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爰修正第 15 條條文內容。 二、本校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學則，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函復說明，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未符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爰學則第 49 條之 1、第 72 條之 1、第 135 條之 1 不予備查。本處業已修正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條文，爰重新提會第 49 條之 1、第 72 條之 1、第 135 條之 1，以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 日主管會議、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5887 號函。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u>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u>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1. 文字增修。 2. 增修第 15 條第 5 項，因應計畫型課程因故無法於常規時間開設及鼓勵學生選課，擬規範以專簽辦理學生選讀課程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u>第四十九條之一</u> <u>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u>		1、條次新增。 2、本條前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報部不予備查，本處業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函示修正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條文，爰重新提會以報部備查。
<u>第七十二條之一</u> <u>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u>		1、條次新增。 2、本條前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報部不予備查，本處業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函示修正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條文，爰重新提會以報部備查。
<u>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u>		1、條次新增。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u>		2、本條前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報部不予備查，本處業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函示修正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3 項條文，爰重新提會以報部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

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

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十九條之三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

- 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日間部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刪除)
-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日間部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分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

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位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位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

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

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

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合於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辦理離校程序，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本校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0009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ATTCH2

主旨：所報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15日北科大教字第1100100287號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49條之1、第72條之1及第135條之1除外），予以備查。
- 三、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示，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查貴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未符前開函文意旨，爰第49條之1、第72條之1及第135條之1修正條文所指「離校程序」為何，請予釐明。另校內其餘章則若涉及離校程序者，請併同檢視，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推動課程精實，擬調整本準則名稱及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11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修訂日間部大學部課程架構如下，擬自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適用，同時請各院系班配合推動，須於 111-1 學期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將列入 111 年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之一。 1. 第 2 條：規範日間部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32 學分。 2. 第 4 條：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學分上限為 84 學分，專業必修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共同必修博雅課程學分數擬由 18 學分調降為 15 學分，提經 4 月 1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3. 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增列「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類別，以 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 4. 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依現行四技課程架構實際情況，將 106 學年度入學生須完成跨領域學習規定列入大學部四技課程架構之內容，以利未來新設班別制定課程標準得依循辦理。 5. 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7 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必修 0 學分 1 小時，業經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同時提送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中。 (二)為利各系班合理分散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必修課程時序安排，擬將 110 年度行政配合度檢核項目各年級每學期必修課程開課時數上限明列於本準則第 11 條。 二、為提升學生具備程式設計素養，擬新增第 8 條第 2 項，放寬非工程類系班(經管系、英文系、文發系)程式設計必修課程得以通識博雅課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替代。 三、本準則第 2 條、第 4 條修正條文，擬自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施行，另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全民國防教育、國文、大一大二共同英文及大學入門課程調整，擬自通過後施行。 四、有關 112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規範內容(草案)：「學生畢業前須完成任一跨領域學習(包含微學程、一般學程、第二專長、輔系、雙主修)，修習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修讀辦法，惟各系(班)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列入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議、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辦 法	如蒙通過，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訂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 <u>訂定及修訂準則</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	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內容	原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調整文字。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 <u>至多不超過 132 學分為原則</u> ；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因應本校推動課程精實，增列各系四技最低畢業學分數上限規定， <u>將自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適用</u> 。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 <u>畢業學分數包含校訂共同必修、院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跨域及自由選修等四類學分</u> ： <u>(一) 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 28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u> <u>1.體育(0 學分/8 小時)</u> <u>2.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1 小時)</u> <u>3.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u> <u>4.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u> <u>5.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各 2 學分/2 小時)</u> <u>6.大一英文溝通與應用(4 學分/6 小時)、大二專業英文(4 學分/4 小時)</u> <u>7.通識博雅課程(15 學分/15 小時)</u> <u>8.大學入門或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 學分/2 小時)</u> <u>(二)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應明定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u>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u>(一)體育(0 學分/8 小時)</u> <u>(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2 小時)</u> <u>(三)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u> <u>(四)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u> <u>(五)國文(4 學分/4 小時)</u> <u>(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4 小時)</u> <u>(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18 小時)</u> <u>(八)大學入門(1 學分/2 小時)</u> <u>(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320 小時)</u>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1.因應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調整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增列「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類別，並規範專業 <u>必修及專業選修</u> 總和學分上限為 84 學分，且必修學分不超過四分之三， <u>將自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適用</u> 。 2.調整共同必修課程 (1)全民國防教育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大一上必修，0 學分 1 小時。 (2)自 109 學年度起，將一下國文名稱調整為「國語文實務應用」。 (3)大一大二共同英文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課程名稱 (4)通識博雅課程學分數由 18 學分調為 15 學分， <u>將自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適用</u> 。 (5)依據 108 學年度校

科目及學分數由各<u>院系</u>自行規劃，惟<u>四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u>學分數不得超過<u>84 學分</u>，且<u>必修學分(包含校外實習2學分)</u>不超過<u>65 學分</u>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1.5至2倍為原則。 <u>四、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數：16至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4學分。</u> <u>五、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專班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一、三款規定限制。</u>		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將校外實習2學分由共同必修課程改列為專業必修課程，各系專業必修以63學分為上限，再加校外實習2學分，專業必修不超過65學分，自112學年度課程標準適用。 3.本校自106學年度起四技入學生須完成跨領域學習規範，明定於本準則。 4.大學部四技課程架構主要對日間部四技進行規範，另國際學生專班或進修部四技及各類專班(產訓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等)依其性質訂定之。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u>第一學期</u>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1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1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擬調整為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必修0學分1小時，並自111學年度起適用。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u>管理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u>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新增第二項內容，培育本校學生具備程式設計基本素養，放寬非工程類系班(經管系、英文系、文發系)得指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共同必修通識博雅課程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替代系班自行開設相關專業必修課程。

<u>所屬非工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之系班得指定修習共同必修通識博雅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替代，並須事先與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協調。</u>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u>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開課時數，大一大二不超過 30 小時、大三不超過 20 小時、大四不超過 15 小時為原則。</u>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為使各系班安排各年級學期之必修課程開設時序合理分散，將明文規定各年級每學期必修課程開課時數上限規定，並自 110 年度業已列入行政配合度檢核指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修正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教務會議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3 教務會議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2 教務會議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1 教務會議通過
	111.5.27 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至多不超過 132 學分為原則；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畢業學分數包含校訂共同必修、院系訂專業必修、系訂專業選修、跨域及自由選修等四類學分：

(一) 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 28 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 1.體育(0 學分/8 小時)
- 2.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1 小時)
- 3.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
- 4.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
- 5.國文、國語文實務應用(各 2 學分/2 小時)
- 6.大一英文溝通與應用(4 學分/6 小時)、大二專業英文(4 學分/4 小時)
- 7.通識博雅課程(15 學分/15 小時)
- 8.大學入門或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1 學分/2 小時)

(二) 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相關規定事項應明定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院系自行規劃，惟四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總和學分數不得超過 84 學分，且必修學分(包含校外實習 2 學分)不超過 65 學分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四、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數：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

五、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專班依其性質訂定之，不受第一、三款規定限制。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

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滿1學期者為1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15字為限。

第六條 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2小時1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三、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2小時1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2學分。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2小時1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1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1小時0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管理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所屬非工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之系班得指定修習共同必修通識博雅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替代，並須事先與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協調。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日間部四技各年級每學期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開課時數，大一、大二不超過30小時、大三不超過20小時、大四不超過15小時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廢止「創新與創業學程」與「軟體工程」、「行動應用」、「3C 經濟面」第二專長，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及 110-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管理學院經管系參考 110-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資料，查 105-109 學年度取得「創新與創業學程」的學生人數為 0 人；配合學校推動學生跨領域修讀之政策及考量學生實際取得學程之狀況，擬廢止「創新與創業學程」。 三、管理學院經管系因應教務處「推動各系所落實課程精實與評鑑檢討課程改進事項討論會議」報告事項，且研發處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光大創創會議中通過廢止第二專長「3C 經濟面」。 四、電資學院資工系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軟體工程」、「行動應用」第二專長至今尚無學生申請並完成修讀。基於該類第二專長未具成效，且資工系已開設有「軟體工程學程」、「數據分析微學程」供他系學生作為跨域學習之管道，擬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課程訂定與修訂作業之規定，自 112 學年度起予以廢止。 五、本案業經相關系、所屬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辦 法	如蒙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廢止。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新開設 4 項微學程暨修訂 7 項微學程與科法學程相關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110-2 學期新開設 4 項微學程如下表。				
	開設單位	微學程名稱	微學程負責人	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施行細則與學程規劃書
	機械系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曾釋鋒老師	11	附件 1
	資工系	資訊安全微學程	白敦文主任	8	附件 2
	材資系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徐曉萱老師	11	附件 3
	互動系	元宇宙微學程	曹筱玥主任	8	附件 4
	二、部分院系修訂下列 7 項微學程施行細則、學程規劃書				
	開設單位	微學程名稱	微學程負責人	最低修習總學分數	修訂之施行細則或學程規劃書
	機電學院	智慧鐵道微學程	陳志鏗老師	11	附件 5
	土木系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廖文義老師 廖硃岑老師	9	附件 6
	分子系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郭霽慶老師	8	附件 7
	材資系	能源材料微學程	李紹先老師	8	附件 8
	工程學院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李旻聰老師	8	附件 9
	工管系	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	黃乾怡老師	12	附件 10
	設計學院	社會實踐微學程	黃志弘教授	8	附件 11
	三、依 110-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案由二之附帶決議事項：「本校各微學程原則開放臺北聯大系統學生跨校修讀，並請各設置單位配合修訂各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定。」，本處課務組彙整現有之微學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列出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2，擬通案修訂微學程施行細則之修習對象資格，並請各微學程配合更新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內容。				
	四、智財所 110-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業已提案通過科法學程—調整「刑事訴訟法」必修課程之學分數及時數為 3 學分 3 小時，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本次擬追溯 109 及 110 學年度科法學程課程科目表，增列「刑事訴訟法」為必修課程(3 學分/3 小時)。				
五、本案業經開設單位、所屬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半導體設備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二、資訊安全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三、半導體製程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四、元宇宙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五、智慧鐵道微學程施行細則及修訂學程規劃書 六、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七、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八、能源材料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九、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十、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及學程規劃書 十一、社會實踐微學程規劃書 十二、各微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規定對照表(修習對象)
辦 法	如蒙通過，公布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微學程於 112 學年度起列為學生跨域學習畢業條件之一，故請系所檢視目前開設之微學程是否符合本校微學程課程模組設計準則及學生所需，開設對學生就業有助益或能吸引學生修習之特色微學程，另請系所積極媒合建議學生修習之微學程，以利學生修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設備」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有鑑於國內半導體製造產業日益蓬勃發展，為減少學用落差，本微學程目標培育學生半導體設備知識與技能。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一學分；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學生申請認證之「核心課程」或「總整課程」應至少 6 學分非學生原系之專業課程。
- 六、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八、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九、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機械系

學程名稱 (中/英文)		半導體設備微學程 / Micro program of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有鑑於國內半導體製造產業日益蓬勃發展，為減少學用落差，培育學生半導體設備知識與技能。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設計製造與檢測	機構設計	3003044	選	3	機械系/三年級	上		
		非傳統加工	3003083	選	3	機械系/三年級	上		
		雷射加工技術	5605008	選	3	製科所/研究所	上		
		IC 製程	3004064	選	3	機械系/四年級	上		
		機構運動合成	5605033	選	3	機電所/研究所	上		
		自動化機構設計	3003078	選	3	機械系/三年級	上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003003	選	3	機械系/二年級		下	
		電子顯微鏡	5605075	選	3	機電所/製科所/研究所	上		
		真空系統理論與實務	4505308	選	3	職能源所/研究所		下	
		真空技術	4504704	選	3	能源系/四年級	上		
		真空設備專論	4504907	選	3	能源系/四年級		下	
核心課程 至少二門	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	積體電路製程先進技術與設備	4005141	必	3	機電所/研究所	上		台積電業師
	設備整合及自動化	精密機電系統	3004082	選	3	機械系/四年級	上		
		機電整合學	3004060	選	3	機械系/三年級		下	
		自動化控制元件應用	3003111	選	3	機械系/三年級	上		
		控制系統	4005008	選	3	機電所/研究所		下	
		適應控制	4005017	選	3	機電所/研究所	上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	機電所/研究所	上		
		精密機械控制	5605016	選	3	製科所/研究所	上		
		自動控制	4403031	選	3	車輛系/三年級	上		
		自動化系統導論	6105005	選	3	自動化所/研究所	上		
		自動化系統設計與實習	6105076	選	3	自動化所/研究所		下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	自動化所/研究所		下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半導體機台基礎	C003009/ C005006	選	2/2	機電學院/大學部/ 研究所	上	下	台積電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C003010/ C005007	選	2/2	機電學院/大學部/ 研究所	上	下	台積電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分別 1,2,1 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學生申請認證之核心或總整課程應至少 6 學分非學生原系之專業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半導體設備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機械工程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機械系	曾釋鋒老師	tsf@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043

※ 本學程業經○○○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微學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111 年 4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月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資訊工程系(簡稱資工系)為因應國家發展之資安人力需求，聚焦資安產業相關應用，以主題式領域結合最新議題，開發符合實際場域需求的資安實務應用課程模組，依「金融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及「工業物聯網與軟體安全」兩大主軸規劃課程，培育跨域資安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惟資工系及資財系學生除基礎課程外，僅得分別修讀「金融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及「工業物聯網與軟體安全」主軸課程，始得認證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至於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資訊安全之專業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 8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資訊安全之專業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各至少一門，總計修畢本微學程至少三門課程。另資工系及資財系學生須依本施行細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資訊安全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資訊工程系

微學程名稱		資訊安全微學程						
培育目標		因應國家發展之資安人力需求，聚焦資安產業領域，以主題式領域結合最新議題，開發符合實際場域需求的資安實務應用課程模組，依「金融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及「工業物聯網與軟體安全」兩大主軸規劃課程，培育跨域資安人才。						
核心能力		情意	培養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					
		認知	培養具備資訊管理之專業能力與財金管理領域的基礎專業知識。 培養具備整合資訊科技與財務金融的專業能力。					
		技能	強化資訊安全實作能力。 取得資訊安全專業證照。					
課程規劃								
課程階段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u>主軸課程</u> ）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 1 門	資訊與生活	1410045	選	2/2	通識中心	1		
	基礎程式設計		選	2-3/2-3	各系所 (含通識)			
	網路與資安概論	AB01025	選	3/3	資財系	1		
	資訊安全導論	AB03035	選	3/3	資財系		3	
核心課程 至少 1 門	網路與系統安全	AB03038 AB05089	選	3/3	資財系	34 研		金融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
	金融資訊安全	新開課程	選	3/3	資財系		4	
	資訊安全	5904310	選	3/3	資工系		3	工業物聯網與軟體安全
	網路安全	5904136	選	3/3	資工系	3		
進階/ 總整課程 至少 1 門	數位鑑識與調查	新開課程	選	3/3	資財系	4		金融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
	資訊安全管理	AB05088	選	3/3	資財系		研	
	資訊安全與系統稽核	AB05090	選	3/3	資財系	研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	AB04033 AB05099	選	3/3	資財系		34 研	
	機器學習輔助電腦稽核	新開課程	選	3/3	資財系		4	
	雲端與物聯網安全	5904373 5905201	選	3/3	資工系		4 研	工業物聯網與軟體安全

	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	5904374 5905202	選	3/3	資工系	4 研	
	軟體安全與逆向工程	5904375 5905203	選	3/3	資工系	4 研	
	物聯網安全技術	5904376 5905204	選	3/3	資工系	4 研	
	工控資訊安全技術	5904377 5905205	選	3/3	資工系		4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 8 學分，包括各系所(含通識)之基礎課程至少一門、資訊安全之專業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各至少一門，總計修畢本微學程至少三門課程。
- (二)資工系及資財系學生除基礎課程外，僅得分別修讀「金融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及「工業物聯網與軟體安全」主軸課程，始得認證為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微學程設置定義：
-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資訊安全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資工系-白敦文老師 信箱：twp@ntut.edu.tw 分機：42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製程」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目標為培育學生對於半導體程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能使學生具備半導體產業所需要之相關材料、元件物理與半導體製程技術之專長，提升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十一學分；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共三類，「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六、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八、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九、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規劃書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設置單位：材料與資源工程系

學程名稱 (中/英文)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Micro courses on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為落實學用合一精神，以培育產業界優秀之研發人才，故成立「半導體-製程微學程」， 搭配企業參訪與業師協同教學，以建立學生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融會貫通並整合應用， 以解決業界實務議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課程規劃表									
課程 類別	課程 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 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時序 上 下		備註
基礎 課程 至少 一門	薄膜 科學 與檢 測分 析	奈米材料導論	3313142	選	3/3	材資系/大學部	上		
		材料合成	3323016	選	3/3	材資系/大學部		下	
		奈米材料與科技	3203105	選	3/3	化工系/大學部	上		
		奈米科技概論	3004075	選	3/3	機械系/大學部		下	
		奈米分子材料	3504014	選	2/2	分子系/大學部	上		
		薄膜科學與工程	3004076	選	3/3	機械系/大學部		下	
		半導體分子材料與製程 檢測	3501021	選	2/2	工程學士班/大學 部	上		
		材料表面分析	3503007	選	2/2	分子系/二	上		
		表面分析技術及應用	6505046	選	3/3	光電所		下	
		材料與表面分析	7915156	選	3/3	資源所		下	
		材料分析	7815189	選	3/3	材料所	下		
核心 課程 至少 二門	半導體 製程 (必選 一)	半導體製造技術	3113704	選	3/3	電機系/大學部		下	此 課 程 僅 得 選 擇 其 一 計
		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	3203022	選	3/3	化工系/大學部		下	
		半導體製程	3604102	選	3/3	電子系/三四合開		下	
		半導體製程	3315133	選	3/3	材資系/三四合開	上		
		半導體材料	7815132	選	3/3	材料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製造技術	3645023	選	3/3	電子所/研究所	上		

總整 課程 至少 一門		積體電路製程特論(英文)	7815171	選	3/3	材料所/研究所	上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6505148	選	3/3	光電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 (英文)	7305049	選	3/3	生化所/化工所/ 研究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研 究所	上		
		半導體薄膜特性與製程	6504559 6505049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光電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製程概論	6503107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下	
	半導體 元件物 理 (必選 一)	半導體元件概論	3604106	選	3/3	電子系/三四合開	上		此 課 程 僅 得 選 其 列 計
		半導體元件物理	3645028	選	3/3	電子所/研究所		下	
		固態電子元件	3313134	選	3/3	材資系/三四合開		下	
		矽奈米元件物理	3314151/ 7815191	選	3/3	材資系//研究所		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	6505045	選	3/3	光電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6505090	選	3/3	光電所/研究所		下	
		半導體元件物理含實習	6504573	選	3/3	光電系/大學部	上		
		半導體機台基礎	C003009/C005006	選	2/2	機電學院/大學部 /研究所	上	下	台積電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C003010/C005007	選	2/2	機電學院/大學部 /研究所	上	下	台積電
		積體電路製程先進技術 與設備	4005141	選	3/3	機械系/大學部	上		台積電 業師與 企業參 訪
		先進材料化學特論	C103003	選	3/3	工程學院(大)	上		院級課 程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分別 1, 2, 1 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D.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E.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F.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半導體製程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徐曉萱 老師	hhhsu@mail.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7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元宇宙」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藉由 XR 虛擬製作相關課程，互補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元宇宙產業趨勢。目標期能發展跨領域之相關專業。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北聯大學生也可修)，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學生申請認證之「核心課程」或「總整課程」應至少 6 學分非學生原系之專業課程。
- 六、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惟互動系學生與本微學程性質相似(同)之課程，不得作為微學程修畢條件；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七、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元宇宙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八、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九、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互動設計系

學程名稱 (中/英文)		元宇宙微學程 / Metaverse micro courses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元宇宙技術建立在眾多領域的產業上，創造新的產業需求和發展機會。其克服地理限制，運用XR結合虛擬網路拓展了無限可能性，如何在元宇宙中運作出新商業模式成為重要的課題，並延伸出短期、中期、長期之目標、配套措施，與人才培育方向等，皆是本校需立即面對的議題。為落實學用合一精神，培育元宇宙優質研發人才，故成立「元宇宙微學程」，搭配企業參訪與業師協同教學，以建立學生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融會貫通並整合應用，以企業命題的實務操作，提升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上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元宇宙概論	虛擬與擴增實境原理與發展趨勢	AC01505	選	2/2	互動系	一上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AC13501	選	3/3	互動系		一下	
		互動科技應用之設計思考	AC02511	選	3/3	互動系	二上		
核心課程 至少二門	AR 擴增實境設計製作(必選一)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AC02509	選	3/3	互動系		二下	此課程僅得選擇其一系列計
		擴增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2	選	3/3	互動系		三下	
		行動裝置遊戲設計實務	AC03506	選	3/3	互動系	三下		
	VR 虛擬實境設計製作(必選一)	智慧空間互動程式設計	AC03516	選	3/3	互動系	三上		此課程僅得選擇其一系列計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3	互動系	三上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元宇宙產業	VR 與 AR 於工作環境設計概論	AC03514	選	3/3	互動系	三上		佐臻科技參訪
	平台體驗	設計創業與管理	AC04503	選	2/2	互動系		四下	Meta 參訪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 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分別 1、2、1 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學生申請認證之核心或總整課程應至少 6 學分非學生原系之專業課程，惟互動系學生與本微學程性質相似（同）之課程，不得作為微學程修畢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元宇宙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互動設計系

※微學程聯絡教師：曹筱玥 老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互動設計系	曹筱玥 老師	sytsau@mail.ntut.edu.tw 062842g@gmail.com	02-2771-2171 分機：8901、22876

※本學程業經○○○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機電學院

學程名稱	智慧鐵道微學程 Intelligent Railways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前瞻基礎建設」及「國車國造」為政府近年力推的兩大重要計畫。在政策引導之下，鐵道產業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而 5.8 萬鐵道專業人才缺口，亟需系統化育成。針對鐵道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臺北科技大學整合校內六大學院的專業師資，規劃設立本「智慧鐵道」學程；並邀請鐵道產業菁英們以業師的身份，共同帶領年輕人投身鐵道產業的發展。修習本學程的學生，可以習得鐵道產業共通之運行原理，熟悉各種鐵道車輛、號誌、電力、通信等設備、並瞭解不同鐵道系統的實際運作方式，以期取得進入鐵道產業前所需的學習執照。目前事業單位新進從業人員之培訓時間，至少需長達 6 8 個月（視專業領域而不同），造成鐵道事業單位投資於訓練上的成本相當高；而取得智慧鐵道學程證書之新進從業人員，晉用後培訓時間將可大幅縮短。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至少一門	鐵道產業導論	4403011	選	3.0/3	車輛系	3		合院授課
	智慧鐵道系統導論	3003123	選	3.0/3	機械系		3	合院授課
核心 課程 至少兩門	鐵道車輛系統與維修基地	4403012	選	3.0/3	車輛系		3	
	鐵道號誌與行車控制系統	3004130	選	3.0/3	機械系	3		
	鐵道電力供應與機電系統	3104128	選	3.0/3	電機系	3		
	鐵道資訊與通訊系統	C005005	選	3.0/3	機電學院		3	
總整 課程 至少一門	實務專題(一)	3003060	選	1.0/3	機械系	3	3	有關軌道 相關專題
		4403006		1.0/3	車輛系			
		4503001		2.0/4	能源系		3	
		3113710		2.0/6	電機系		3	
		3603009		2.0/6	電子系	3		
		5903204		1.0/2	資訊系	3		
		6503010		1.0/3	光電系		3	
	實務專題(二)	3004115	選	1.0/3	機械系	4	3	有關軌道 相關專題
		4403006		1.0/3	車輛系			
		4504100		2.0/4	能源系	4		
3114703		2.0/6		電機系	4			
3604004		2.0/6		電子系		3		
5903208		3.0/6		資訊系		3		
6504002	1.0/3	光電系	4					
校外實習	1400029	選	2.0/40	機械系 車輛系 電機系 資訊系		3 3 4 3	在軌道相 關等單位 進行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		

備註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1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5)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

機械工程系-蘇程裕老師	信箱：cysu@ntut.edu.tw	分機：2044
機械工程系-魏大華老師	信箱：dhwei@ntut.edu.tw	分機：2023
機械工程系-李春穎老師	信箱：leech@ntut.edu.tw	分機：2070
車輛工程系-陳志鏗老師	信箱：ckchen@ntut.edu.tw	分機：36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110年03月1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土木系、設計學院建築系之跨學院系學程，藉由二個學院系背景，互補學院系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房屋性能評估於結構安全方面的人才需求。目標期能培育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工程人才，有利政府推動國人居住安全政策之所需專業人員。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二個學系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基礎課程、總整課程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類於土木與建築專業應修習各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修訂草案)

申請單位：土木系、建築系

此課程規劃表於核心類別分流成土木與建築專業。

110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學程名稱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Micro course for evaluation technology on building structural performance							
宗旨 教學目標		由土木系與建築系合作之跨院系微學程，藉由兩系背景，互補所長，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因應現行政府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之土木建築專業所需。透過基礎課程進行及由土木與建築專業進行分流，並整合因應申請性能評估時各性能所需專業之總整課程，期能培育加速危老屋重建作業工程人才，有利政府推動國人居住安全之政策實施。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401035	選	3.0/3	土木系	1		
	工程靜力學		3401004	選	3.0/3	土木系		1	
	工程識圖實務		3402039	選	3.0/3	土木系	2		
	工程力學		3902007	選	3.0/3	建築系	1		
	建築概論		3901006	選	2.0/2	建築系	1		
	建築構造學（一）		3902012	選	2.0/2	建築系		1	
核心課程 （土木與建築各至少一門）	土木專業	材料力學	3402010	選	4.0/4	土木系	2		
		鋼筋混凝土(一)	3403001	選	3.0/3	土木系	3		
		基礎地質工程	3405117	選	3.0/3	土木系	3		
		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	3404106	選	3.0/3	土木系		3	
		鋼筋混凝土(二)	3403002	選	3.0/3	土木系		3	本課程為PBL課程
	建築專業	建築結構系統	3904419	選	2.0/2	建築系	3		
		鋼構造專題	3904426	選	2.0/2	建築系	4		
		BIM 建築資訊系統概論	3903481	選	3.0/3	建築系	3		
		BIM 建築資訊系統實務及應用	3904503	選	3.0/3	建築系		3	
		鋼筋混凝土專題	3904427	選	2.0/2	建築系		4	
		建築構造學（二）	3902013	選	2.0/2	建築系	2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房屋結構設計		3404035	選	3.0/3	土木系	4	
地震工程概論		3404051	選	3.0/3	土木系		4		
都市設計概論		3904416	選	2.0/2	建築系	4			

一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九學分，基礎課程、總整課程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類於土木與建築專業應修習各至少一門。
- (二) 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6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跨域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土木系-廖文義 老師 信箱：wiliao@ntut.edu.tw 分機：2601

建築系-廖硃岑老師 信箱：liaoct@ntut.edu.tw 分機：29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施行細則(修訂草案)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新穎材料化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能使學生對新世代材料化學科技所需要之相關研究發展、新穎合成技術與分析技術有基本的認識。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定之。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規劃書 (修訂草案)

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分子系

微學程名稱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Micro courses on advanced materials chemistry						
宗旨 /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新穎材料化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使學生對無機材料與有機材料在應用、合成與分析等有基本的認識。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無機化學	3324152	選	3/3	材資系	V		無機材料
	無機化學 I	3512023	選	3/3	分子系	V		
	無機化學Ⅱ	3512024	選	3/3	分子系		V	
	有機化學	3502016	選	3/3	分子系	V	V	有機材料
		3312110	選	3/3	材資系		V	
	有機化學(一)	3202037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有機化學(二)	3202038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陶瓷製程	3324127	選	3/3	材資系	V		無機材料
	<u>冶金動力論</u>	<u>3323172</u>	<u>選</u>	<u>3/3</u>	<u>材資系</u>	<u>V</u>		無機材料
	材料合成	3323016	選	3/3	材資系		V	無機材料
	有機光電材料	3534035	選	2/2	分子系	V		有機材料
	<u>高分子光電材料</u>		<u>選</u>	<u>3/3</u>	<u>分子系</u>		<u>V</u>	<u>有機材料</u>
	<u>高分子化學特論</u>		<u>選</u>	<u>3/3</u>	<u>分子系</u>		<u>V</u>	<u>有機材料</u>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203049	選	3/3	化工系	V		有機材料
	儀器分析	3323144	選	3/3	材資系	V		材料化學
3534063		選	3/3	分子系	V			
3203003		選	3/3	化工系	V			

	半導體製程	3315133	選	3/3	材資系	V		材料化學
	軟性電子材料與 元件應用	3204119	選	3/3	化工系	V		材料化學
	化學與生醫感測 器	AW00001	選	3/3	化工系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薄膜特性 與製程	6504559	選	3/3	光電系	V		材料化學
	太陽能電池技術	6504543	選	3/3	光電系	V		材料化學
	燃料電池概論	4504107	選	3/3	能源系		V	材料化學
	半導體分子材料 與製程檢測	3501021	選	2/2	分子系	V		材料化學
總整 課程 至少一門	先進材料化學特 論	C103003	選	3/3	工程學院	V		材料化學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 完成「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必須符合三要點：
1. 應至少修畢 3 門課、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2.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 1 門。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 1 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課程設計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依教學內容分為無機材料、有機材料以及跨領域材料化學課程。
1. 基礎: 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2. 核心: 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
 3. 總整: 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三)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學程設置負責人：分子系-郭霽慶老師 信箱：kuocc@mail.ntut.edu.tw 分機：24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材料」微學程施行細則

107 年 11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能源材料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能使學生對先進能源科技所需要之相關材料、製程與分析技術有基本的認識。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定之。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共三類，「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修訂草案)

107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申請單位：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微學程名稱		能源材料微課程 / Micro course on Energy Materials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對於能源材料領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期使學生對先進能源科技所需要之相關材料、製程、與分析技術有基本的認識。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奈米材料導論	3203066	選	3/3	化工系		V	
		3313142			材資系材料組	V		
		6505051			光電所	V		
	電化學	3202013	選	3/3	化工系		V	
		3313168			材資系材料組	V		
	<u>奈米材料與科技</u>	<u>3203105</u>	<u>選</u>	<u>3/3</u>	<u>化工系</u>	<u>V</u>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材料科學導論	3301022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工程學士班	V		
		3322109			材資系資源組			
	材料科學概論	3202031	選	3/3	化工系	V		
	工程材料	3002010	選	3/3	機械系		V	
材料科學與工程	3534058	選	2/2	分子系	V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電子材料	3315131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奈米科技概論	3313141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3004075			機械系	V		
	高分子光電材料	3522019	選	2/2	分子系		V	
	太陽光電電池材料與開發	3314148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太陽能電池技術	6504543	選	3/3	光電所	V		
	軟性電子材料與元件應用	3204119	選	3/3	化工系	V		
材料合成	3323016	選	3/3	材資系資源組		V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能源材料	3314140	選	3/3	材資系材料組		V	
	能源材料	7815157	選	3/3	材料所	V		
	儲能材料及應用	7815182	選	3/3	材料所		V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一)重要注意事項：

A.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B. 基礎、核心、與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一門。

C. 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D.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E.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F.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能源材料微課程施行細則」辦理。

(六)學程設置負責人：材資系-李紹先老師 信箱：ssli@ntut.edu.tw 分機：272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 (修訂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藉由結合數位科技技術與工程領域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工程領域相關問題。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電資學院所屬學生除外)，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各應修習至少一門，其中「基礎課程」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至多僅採計 3 學分，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七、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修訂草案)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申請單位：工程學院

微學程名稱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Engineering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課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能力以解決工程領域問題，並能了解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在工程上之應用技術與內容，以期培養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相關應用工具與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數位科技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後附	選	後附	各系	各系時序		僅認列一門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3	資工系		2✓	
		網頁程式設計	5903322	選	3/3	資工系		2✓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2	通識中心 (博雅課程)	✓	✓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數位科技	地理資訊系統	3323116	選	3/3	材資系 (資源組)	3✓		僅認列一門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3403044	選	2/3	土木系	3✓		
		資料庫管理	3703065	選	3/3	工管系	2✓		僅認列一門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5702003	選	3/3	經管系	2✓		
		資料庫設計	3405149 4236067	選	3/3	土木系	4✓ 研✓		
		數值方法	3204026	選	3/3	化工系		4✓	僅認列一門
		數值分析	C103005	選	3/3	工程學院 (大)、(研)	34✓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實作	C103004	選	3/3	工程學院 (大)、(研)		3✓	僅認列一門
		人工智慧	3003116 4005019	選	3/3	機械系 機電所		3✓ 研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研✓	

		人工智慧	3706024	選	3/3	工管所		研✓	僅認 列一 門
		人工智慧	5904315	選	3/3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與應用	AB03036	選	3/3	資材系		3✓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3	電子所	研✓		
		機器學習	6105061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機器學習	5904362 5905189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機器學習	3705009	選	3/3	工管所		研✓	
		人工智能機器學習	4005131	選	3/3	機電所+自 動化所		研✓	
總整 課程 至少 一門	數位 科技	分子模擬於工程之 應用	C103002 C105010	選	3/3	<u>工程學院 (大)</u>		34✓ 研✓	僅認 列一 門
		雲端應用實務	5902310	選	3/3	資工系		3✓	
		電腦輔助分子設計	3534086 5105014	選	3/3	分子系(所)	4✓ 研✓		
		分子模擬	5105059	選	3/3	分子系(所)	4✓ 研✓		
		計算材料科學	7815190	選	3/3	材料所	研✓		
		資料庫設計	3405149 4236067	選	3/3	土木系	4✓ 研✓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 用	5904360 5905187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數位影像處理	3604064 3615008	選	3/3	電子系(所)	34✓ 研✓		
		數位影像處理	5904313 5905117	選	3/3	資工系(所)	34✓ 研✓		
		數位影像處理	6105055	選	3/3	自動化所	研✓		
		數位影像處理	3004093	選	3/3	機械系		4✓	
		影像處理與實習	3114003	選	3/3	電機系		3✓	
		3D-列印理論與實務	3004121	選	3/3	機械系		✓	
		統計程式之應用	3404120 4205078	選	3/3	土木系(所)		34✓ 研✓	
		無人機攝影測量概 論與實作	3403096 4205080	選	3/3	土木系(所)		34✓ 研✓	
	大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 應用系統設計	5904369 5905195	選	3/3	資工系(所)		4✓ 研	

	王 智 慧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 實務	3604157 3615050	選	3/3	電子系(所)	34✓ 研✓	34✓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各教學單位開課程式設計課程如下：(欲申請修畢本微學程，僅認列下列課程一門)

系科所	課程 編碼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 數	總時 數
博雅選修	1416019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 與應用	Python Program Design and Application	2	2
化工系/工程學士班	3201006	計算機程式	Computer Programming	2	3
機械系	3001016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Computer Programming	2	4
分子系	3521008	計算機程式及應用	Compute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工系	5901209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I)	3	3
電資學士班	3601011	計算機程式語言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工管系	370101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3	3
材資系(材料組)	3301009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2
資工系	590120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電子系	3601009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Underst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s	1	3
英文系	5401106	基礎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Basics	2	2
土木系	3401110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3	3
資財系	AB01005	程式設計(一)	Computer programming (I)	3	3
材資系(資源組)	332101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2
車輛系	440109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3
能源系/機電學士班	450111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I)	1	3
能源系/機電學士班	4501113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二)	2	3
資材系	AB01010	程式設計(二)	Computer programming (II)	3	3
材資系(資源組)	3321106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II)	1	2
車輛系/機電學士班	440109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 Design(一)	1	3
車輛系	4402092	程式設計(二)	Program Design(二)	2	3
材資系(材料組)	3301011	程式設計實習	Programming Lab.	1	2
電機系	3101098	程式設計與實習	Programming and lab	3	3
光電系	6501003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工管系	3701041	程式語言(一)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工管系	3712009	程式語言(二)	Programming Language	3	3
註：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劃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本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B.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二)各課程開課於上/下學期或開課與否，以各學期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六)學程設置負責人：化工系-李旻聰老師 信箱：mtlee@mail.ntut.edu.tw 分機：254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管系)為培育跨系所培育智慧製造與應用人才，藉由整合生產製造與數位科技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與資料分析能力，解決工程與管理領域問題。
- 三、本校非工管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生產相關之基礎課程、智慧製造相關之核心課程及新興資訊技術實作與應用之總整課程。
-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十二學分；基礎課程至少一門、核心課程至少二門及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製造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微學程類別：單一領域學程(特定領域)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 Micro Courses of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Management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目的為因應國內製造業數位轉型，培育智慧製造與應用人才，藉由整合生產製造與數位科技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以數位科技與資料分析能力 解決工程領域問題，期使修課同學具備生產製造與新興資訊技術之實作與應用之能力。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上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1 門	生產管理	3703016	選	3	工管系	3✓		
	品質管理	3723013	選	3	工管系	3✓		
核心課程 至少 2 門	工業機器人	3703031	選	3	工管系	3✓		
	智慧製造與精實生產	3713024	選	3	工管系	3✓		
	VR 與 AR 於工作環境設計概論	3723063	選	3	工管系	3✓		
	生產排程	3733002	選	3	工管系	3✓		
	資料科學	3733004	選	3	工管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 1 門	資訊與通訊科技在工業工程之應用	<u>3723057</u>	選	3	工管系		3✓	
	<u>智慧製造 PBL 專題</u>	<u>3723068</u>	選	3	工管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十二學分；基礎課程至少一門、核心課程至少二門及總整課程至少一門。
-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G.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H.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I.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工管系-黃乾怡老師 信箱：jayhuang@mail.ntut.edu.tw 分機：23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設計學院/社會責任辦公室

微學程名稱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USR for Designers					
宗旨/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設置宗旨在鼓勵學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以問題導向學習的實務操作方式，開設場域社會實踐課程，並以基礎、核心、總整等階段性規劃，有效結合地方發展需求與社會議題，強化學生多元有趣的實作技能，培育具整合性知識與技能之高素質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程編碼	必 /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單位	開課時序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社會學概論	1415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攝影與社會	1415013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勞動影像與當代台灣社會	1415016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當代社會問題探討	1410054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服務創新	1418011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創新思考	1418002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領導概論	1415009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都市化與自然生態	1416020	選	2.0/2	通識中心	N/A	新增
	社會責任與社會創新	AA50008	選	1.0	多元學習課(大)	上學期	
	永續設計講座	3804020 5825225	選	1.0/2	工設三四和日職創新所合開	上學期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0/2	建築一	上學期	
	建築物理(一)	3902019	必	2.0/2	建築二	上學期	新增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建築社會計畫	3904505	選	3.0/3	建築三、四與職建都所合開	上學期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0/2	建築三	上學期	
	建築設計競賽設計實務	3902025	選	1.0/2	建築二	下學期	
	社會設計思考與實作	1418016	選	1.0	創新創業(大碩合開)	上學期	
	環境心理學專題	5211427	選	3.0/3	建都所	上學期	
	跨域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5815002	選	3.0/3	工設系(大碩合開)	下學期	
	設計思考-設計與永續發展	AA45008	選	2.0/2	創新創業(大碩合開)	下學期	
	公共設計研究	5807034	選	3.0/3	創新所	上學期	
	展示科技特論	AC05215	選	3.0/3	互動所	上學期	
總整課程	原民部落社會實踐	3904506	選	3.0/3	建築三、四職建都所合開	下學期	

至少一門	環境行為學專題	5201426	選	3.0/3	建都所	下學期	
	體驗行銷互動設計專題	AC03513	選	3.0/3	互動三	下學期	新增
	商品化實務	3834045 5825211	選	3.0/3	工設四、創新所合開	上學期	新增
	跨域全齡商品設計開發	3824201 5825226	選	3.0/3	工設三四與日碩合開	下學期	
	日本設計研究	5825208	選	3.0/3	創新所	下學期	
	性別研究與互動設計	AC05210	選	3.0/3	互動所	下學期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一、微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一) 基礎：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責任實踐的關注與涵養，作為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二)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配合實際場域議題與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專業實作及與溝通提案的能力。
- (三)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進一步參與場域社會實踐，應用專業所學實際轉化為地方議題需求、產業創生之解決方案。

二、修業規範等規定：

(一) 基礎、核心、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二) 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有未列於上述課程規畫之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設計學院相關課程，請務必事先與學程聯絡人確認是否可進行學程學分認可。

四、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

學程聯絡人：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1221 陳國華 heywool234@mail.ntut.edu.tw

學程設置負責人：臺北科大設計學院 #2915 黃志弘教授 huangch@ntut.edu.tw

本校各微學程施行細則修正規定對照表(修習對象)

序號	微學程名稱	修正規定	原規定
AV1	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及臺北醫學大學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2	面板微學程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本細則。 <u>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u>	一、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制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特訂定本細則。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u> ，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及臺北醫學大學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6	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7	木藝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三、本校、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木藝聯盟夥伴學校之各系所</u> 學制學生，皆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讀本微學程，認證名額則依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及木藝聯盟夥伴學校之各系所學制學生，皆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讀本微學程，認證名額則依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規定辦理。
AV8	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三、本校、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各學制學生</u> ，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學生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A	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	三、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B	智慧鐵道微學程	三、 <u>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u> ，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C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本校研究所、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u> 修讀。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及五專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原則，並得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三、本校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電資學院所屬學生除外)，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電資學院所屬學生除外)，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三、本校 <u>大學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大學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	三、本校經管系及英文系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I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三、本校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u> ，皆得修讀本微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非資工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非資工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評估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M	綠建築微學程	三、 <u>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設計學院建築系與工程學院土木工程系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N	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非工管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非工管系之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O	設計學院社會實踐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

		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AVP	國際領導力微學程	六、修習資格：開放 <u>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選修；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2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六、修習資格：開放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選修；本微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微學程，建議英文程度達 CEFR B2 以上等級之學生修讀。
AVQ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	三、本校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u> 大學部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計畫型課程因故無法於常規時間開設及鼓勵學生選課，擬規範以專簽辦理學生選讀課程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爰修正第3條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111年5月2日主管會議、111年5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u>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u>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1. 文字增修。 2. 增修第3條第1項，因應計畫型課程因故無法於常規時間開設及鼓勵學生選課，擬規範以專簽辦理學生選讀課程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得依所屬系所規定，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大學部、教育學程之學分數，可不列入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課程。
-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如個人重大傷病），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另經專案簽准同意學生於學期中加修密集式授課課程，課程不得衝堂，且加修該課程後之總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
-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所同意後得加修引導研究課程，其學分數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序修習，且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
- 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班)課程為原則。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辦理。
- 重(補)修科目如未停開，應修讀原科目為原則；已停開之必修科目，須依所屬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補修課程修讀。
-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五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及期中撤選三階段，須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至「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僅限選修本班課程。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須在開學第一至二週至「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跨系所選課於本階段辦理。
- 三、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

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各階段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請依網路選課相關系統選課說明辦理。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開學第三週起開放學生親自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申請更正。

未完成確認選課結果，將無法登錄期中撤選及期末網路預選作業。

學生如未按時上網確認選課，則視同放棄權益，倘日後發現選課有誤時，其衍生之錯誤須自行負責，並不得主張救濟。

第九條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當學期已註冊、選課，惟未選足學分數者，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應令退學。

第十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院修讀英語授課課程 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學則，該部 110 年 9 月 2 日函復說明，本校畢業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未符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二、修正本要點第 2 點第 3 項條文內容以符函示精神。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 日主管會議、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 四、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5887 號函。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

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申請畢業離校。 (一)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考試週結束。 (二)研究所畢業生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一日。 (三)研究生如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須已獲准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 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u>申請畢業離校，已通過畢業條件審查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u>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申請畢業離校。 (一)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考試週結束。 (二)研究所畢業生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一日。 (三)研究生如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須已獲准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 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u>未完成離校程序者，不發給學位證書。</u>	1. 文字修正。 2. 本校於110年7月15日函報教育部本校學則，惟該部110年9月2日函復說明，本校畢業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未符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意旨，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3. 爰此修正要點第2條第3項規定，對於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離校程序者，如已符合本校所訂畢業資格條件，應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u>明</u>書一份。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書一份。	1. 文字修正。 2. 英文學位證明書誤植為英文學位證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符合畢業條件，須依規定時間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 (一) 大學部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學前一週。
 - (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前述畢業生須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系統填妥相關資料，依離校核可通知完成離校程序。

畢業生申請畢業離校，已通過畢業條件審查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各單位離校檢核事項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
- 三、畢業生應持離校通知、學生證(或學生證掛失申請單)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通知、委託人學生證(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辦理掛失並列印申請單，交由所屬教務單位。
- 五、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變更手續。
-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明書一份。
- 七、學生畢業前倘與學校發生債權關係時，由權責單位逕依相關規範處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
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

A095\C:\2100\SSO\OFFLINEDATA\12272\DRAFT\103_12272\00-99\0001-1.pdf



線上簽核公文系統. 簽核資訊 / 簽核資訊 / 簽核資訊

1100100119-01-01

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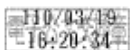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

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合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A095N0000Q0000000_0010025A00_ATT0111.jpg

第4頁，共4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0009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ATTCH2

主旨：所報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15日北科大教字第1100100287號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第49條之1、第72條之1及第135條之1除外），予以備查。
- 三、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示，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查貴校學生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未符前開函文意旨，爰第49條之1、第72條之1及第135條之1修正條文所指「離校程序」為何，請予釐明。另校內其餘章則若涉及離校程序者，請併同檢視，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廢止本校「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係民國 102 年前針對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實施在校學生進行短期區域留學而訂定，自民國 107 年起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停止施行，近年亦無學生提出申請。 二、目前本校學生跨校修讀機制，已訂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以資遵循，故擬廢止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月24日主管會議、111年2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
辦法	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廢止)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之區域留學，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大學校院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區域留學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施行。
- 三、本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四、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之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 五、基於各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
- 六、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 七、如遇有需與各合作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廢止)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 1 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本細則之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另依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辦理之。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將於每學期區域留學辦理期程另公告之。

第 3 條 實施對象

本細則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所、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 4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其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辦理，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 5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 6 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7 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第 8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

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 9 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大學部學生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研究所學生以修讀研究所課程為原則。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 10 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 11 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 12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3 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 14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5 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廢止)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 1 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大學校院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大學校院在校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區域留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

本細則之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且非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大學校院；北區技專校院夥伴學校交換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另依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辦理之。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將於每學期區域留學辦理期程另公告之。

第 3 條 實施對象

本細則實施對象限定為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大學校院日間部大學部 2 至 4 年級(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系所、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 4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得依與各合作學校之協議，接受各合作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一學期。其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或各系所自行辦理，招收名額以每系所至多 5 名為原則。各系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合作學校，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

第 5 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合作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

第 6 條 註冊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基於合作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日間部大學部除教育學程外，免再繳納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日間部研究所部分，依當學期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零學分之課程，則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為原則，且其餘相關之費用，如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學生證製作費等，悉依照本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辦理註冊手續並繳納當學期相關註冊費用。惟研究所實際收費，依與合作學校之協議內容為準。

第 7 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

第 8 條 選課

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大學部學生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原則，研究所學生以修讀研究所課程為原則。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

第 9 條 成績登錄

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

第10條 獎懲

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

第 11 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 12 條 休學

已在本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並依交換學校相關規定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

第 13 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

第 14 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概由所屬系所辦理；合作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 15 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 16 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教務會議順利進行，故擬修訂本會議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 (一) 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一條為議事規則。 (二) 依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原第三條中組織成員名稱，並調整順序為第二條。 (三) 明訂原第二條本會議提案事項及程序，並調整順序為第三條。 (四) 修訂第四條文字 (五) 新增第五條開議人數比例。 (六) 新增第六條表決方式。 (七) 修訂第七條通過程序。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8 日主管會議及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一：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辦 法	如蒙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 <u>議事規則</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 <u>組織章程</u>	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 <u>以下簡稱本會議</u> ）。 <u>為順利進行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u>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 <u>特訂定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以推動事功。</u>	修訂法規名稱。
<u>第二條</u> 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 <u>產學長、圖資長</u>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u>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行政、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u>	<u>第三條</u> <u>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u> ，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 <u>研發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u>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原第三條中組織成員名稱，並合併原第四條條文。 明訂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並調整順序為第二條。
<u>第三條</u> <u>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u> 一、 <u>校長交議事項。</u> 二、 <u>各教學與研究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u> 三、 <u>教務會議代表所屬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u> 四、 <u>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u>	<u>第二條</u>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 <u>教務重要事項</u> 。	明訂本會議之提案事項及程序。並調整順序為第三條。

五、<u>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u> 六、<u>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u> <u>前項各款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案，並應於召開本會議十個工作日前，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u>		
第四條 <u>本會議</u>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u>本校教務會議</u>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文字
第五條 <u>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u>		新增開議人數比例。
第六條 <u>本會議主席對提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議決以多數決為之。</u> <u>列席人員無表決權。</u>		新增表決方式。
第<u>七</u>條 <u>本議事規則</u>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u>訂</u>時亦同。	第五條 <u>本章程</u>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u>正</u>時亦同。	修訂通過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84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校務會議及99年5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順利進行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長、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行政、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教學與研究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代表所屬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
 - 四、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五、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 前項各款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案，並應於召開本會議十個工作日前，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主席對提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議決以多數決為之。
-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由(九)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新設立系所學位名稱由系所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2. 本案業經 111 年 05 月 10 日機電學院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討論資料	新增「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教學單位注意，若有新設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以上也請教務處協助。

新增「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Technical Program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 Eng.	10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一一零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視訊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grx-wszj-svj>

貳、主席：李春穎院長

參、出席人員：李春穎院長、汪家昌主任、莊賀喬老師、何昭慶老師、楊安石主任、施陽正老師、簡良翰老師、陳志鏗主任、蕭耀榮老師、黃國修老師、林志哲所長、蔡孟仲老師、許東亞所長、魏大華老師、江卓培科主任、呂志誠老師。

列席人員：曾釋鋒班主任。

紀錄：江素慧

肆、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議案：

提案(一)、本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畢業證書之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原已通過院務會議，依教務處建議，再行修正。

教務處建議	(1)中文名稱應為授予何種學位，例如 <u>工學學士</u> 。 (2)英文全稱部分，參考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名稱寫法，在 <u>Bachelor of Engineering</u> 之後加 <u>in 專業領域</u> 。 (3)英文縮寫部分，參考教育部學位名稱參考手冊，建議修正為 <u>B.Eng.</u>
-------	---

2、「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如下表，提請討論：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原於109.12.02 提送院務會議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學士學位	Specific Skills Program i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	109
原於110.10.13 提送院務會議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學士學位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Program i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	109
新提案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Program in Mechatronics	B.Eng.	109

決議：修正通過之名稱如下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Technical Program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Eng.	109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88127號函修正後備查(第4條除外)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12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作業程序、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第三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名稱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會審議。

第五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於學生畢業時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各類學位授予要件如下：

一、專科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二、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實習完畢成績及格，並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三、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名譽博士學位悉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三、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四、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五、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六、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之學位證書得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第八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十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一、如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由所屬教務單位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北科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新設立系所學位名稱由系所經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2. 因本專班上學期未完成學位提出，依規定本學期為最後期限，故在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以臨時通訊審查完成院務會議，並送教務會議審核。 3. 本系新設「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之授予學位名稱經 5 月 17-19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訊審查)通過。
討論資料	新增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授權教務處會後調查此學位名稱是否與互動設計系大學部名稱一致，若名稱一致，則照案通過；否，則須再予修正。
附帶決議	1.請教務處註冊組盤點並檢視全校學位中英文名稱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規定。 2.請系所檢討所訂之學位名稱，以利與國際接軌。
備註	會後經註冊組確認本專班與互動設計系大學部名稱一致，故本案照案通過。

新增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互動設計與創新 學士外國學生專 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action Design	B. S.	1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訊審查)紀錄

時間：111年5月17日至111年5月19日(四)中午12時止

地點：遠距教學期間-通訊審查

主席：黃志弘委員

記錄：蔡依純

出席委員：邵文政委員、鄭孟淙委員、曹筱玥委員、戴楠青委員、黃啟梧委員、陳殿禮委員、
蔡淑瑩委員、陳振誠委員、吳可久委員、鄭建文委員

列席人員：蔡依純、謝欣頻

一、主席報告(略)

二、議案討論

提案一：互動設計系「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授予學位名稱訂定(中、英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互動設計系依據教務處通知，需辦理110學年新設「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授予學位名稱訂定(中、英文)，並須經由系所會議程序後，接續提案至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擬授予學位名稱(中、英文)如下表，與互動設計系大學部授予學位相同，本院目前各學制授予學位名稱如附件一，併同提供參考。

班別	互動設計與創新學士外國學生專班
英文全稱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Interaction Design and Innovation (Four-Year Program)
中文學位名稱	工學學士
英文學位全稱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action Design
英文學位縮寫	B.S.

2. 本案經互動設計系111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互動系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互動設計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聯合與PENN STATE,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PENN CSIE) 碩士1+1雙聯學位簽署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互動設計系依據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111年5月10日來信通知(如附件二)，本校擬簽署互動設計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聯合與PENN STATE,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PENN CSIE) 碩士1+1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如附件三)，本校辦理聯合學制，應由辦理之各院、系(所)擬具包含中文或英文版本之「辦理聯合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合作各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2. 本案將為跨院系所聯合簽署，由國際事務處提供草擬與PENN STATE,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PENN CSIE) 碩士1+1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草案，詳如附件四，摘要說明如下。

一對象

此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資訊工程系(所)及互動設計系(所)碩士生銜接就讀 Penn State 的 Colle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IST) 之

Informatics 領域碩士班(M.S.)。

-執行

此計畫之推動將為本校上述系(所)碩士班學生在入學第一學期期間，雙方執行單位即啟動申請暨遴選作業。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詳如附件四之 2.2 - 2.4)

- 學業表現：GPA 達 3.0 或 QPA 達 75 分
- 應修課程：請參考 appendix 1 所列之課程
- 英文能力：須達到美方研究所之規範語言門檻 (TOEFL 或 IELTS)
- 申請期程：須於 1 月 15 日前(本校碩士一年級期間)完成繳交美方所規範之申請資料

-學分

我方已修得之課程學分抵免美方畢業規定學分，抵免上限為 6 學分(詳如附件四之 3.2)。反之，我方亦同意學生拿美方所修得之學分抵免我方畢業規定學分(抵免依學生所屬系所規範執行)。雙方規範之畢業門檻如下(含協議規範我方學生至少須完成之學分數)：

- 我方資訊工程系(所) 36 學分 (26 學分)
- 我方互動設計系(所) 36 學分 (29 學分)
- 美方 IST 30 學分 (24 學分)

完成雙方學分共計 50 至 53 學分。關乎 subject 600 及 thesis research 之學分不開放抵免。其餘學分規劃安排，請參考 Appendix (附件四 p.8-11)。

-輔導

雙方指導教授應負責指導並輔助學生完成各自所屬校之畢業門檻。

3. 本案經互動設計系111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互動系提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1 年 5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新設立系所學位名稱由系所經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後通過。
討論資料	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所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M.S.	1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綜合科館 211 研討室

參、主持人：黃院長育賢 紀錄：丁秀如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無誤。

柒、審議提案：

提案 3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班

主旨：訂定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奉教育部核定於 111 學年度起成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班，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及授予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新設立系所學位名稱由系所經會議程序後，提案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另第 5 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依上述規定，擬訂定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如下：

1. 所別：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中文名稱：工學碩士
3. 英文全稱：Master of Scien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4. 英文縮寫：M.S.
5. 實施年度：11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依規定送教務處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提案主旨	新增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電資學院於 111 學年度新成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擬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二、「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訂定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錄取名稱、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如下： 所別：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錄取名額：不限制。 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 三、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貳、開會地點：綜合科館 108-1 研討室

參、主持人：黃院長育賢

肆、出席人員：

黃育賢院長、劉邦榮主任、蔡偉和主任、白敦文主任、陳隆建主任、
第一案：謝東儒主任、冬筱蓉小姐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無誤。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本院 111 學年度開設之「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擬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校各系所訂定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附件，敬請參閱。

決議：

- 一、「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訂定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如下：
錄取名額：不限制。
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
- 二、本案依規定提送教務處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源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學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大學歷年學業總成績全班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 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100%以內（不限制）	書面資料審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1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讀本校引導研究課程通過者，得依入學後所屬系所規定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 人社學院應用英文系
提案主旨	應英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修正草案(含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雙語政策，教育部係以英文聽、說、讀、寫指標評量學生英語文能力；本校已於 110.12.9 教務會議通過以此四項指標作為共同英文抵免標準；本學期除舉辦會考併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聽/讀)，亦將舉辦說/寫鑑定考。 (二) 本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10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修正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
討論資料	應英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對照表
辦法	如蒙通過，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因畢業門檻修正涉及學生權益，須明訂於簡章中，考量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故本案修正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附帶決議	請教務處加強招生網頁公告，並請系所留意網頁內容更新，以利考生查詢。

應用英文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 TOEIC 850 分以上及口說/寫作 B2 2. GEPT 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3. TOEFL iBT 90 分以上 4. IELTS 6.5 級以上 5. 非上述測驗者，需為由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且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含聽、說、讀、寫)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上述測驗成績，並經本系審核通過。 6. 修習應用英文系「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需通過 CEFR B1 含聽、說、讀、寫，始得修習本課程) 註: 除上述第 1 項考試之口說/寫作 B2 得採納 TOEIC 官方測驗或本校英文鑑定考試口說/寫作成績外，其餘以相同考試之整體成績為通過標準，不採納不同考試之分項成績。	1. TOEIC 850 分以上 2. GEPT 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3. TOEFL iBT 90 分以上 4. IELTS 6.5 級以上 5. 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 A 級分 6.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至 C1 7. 修習應用英文系「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68 以上、GEPT 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1.原畢業門檻標準第一項加計口說及寫作指標。 2.原畢業門檻標準第 5 項及第 6 項修正合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共同科館四〇一室

主席：楊韻華主任

記錄：張雅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工作報告：

依教務處英文期中會考暨畢業門檻鑑定考_監考狀況說明(4/19)：略

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乙事(含補救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雙語政策，教育部係以英文聽、說、讀、寫指標評量學生英語能力；本校已於 110.12.9 教務會議通過以此四項指標作為共同英文抵免標準；本學期除舉辦會考併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聽/讀)，亦將舉辦說/寫鑑定考。

(二) 目前本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如下(10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 TOEIC 850 分以上
2. GEPT 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3. TOEFL iBT 90 分以上
4. IELTS 6.5 級以上
5. 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 A 級分
6.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至 C1
7. 修習應用英文系「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
(須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68 以上、GEPT 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辦法：

1. TOEIC 850 分以上及口說/寫作 B2
2. GEPT 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3. TOEFL iBT 90 分以上
4. IELTS 6.5 級以上
5. 非上述測驗者，需為由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且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含聽、說、讀、寫)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上述測驗成績，並經本系審核通過。

6. 修習應用英文系「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需通過 CEFR B1 含聽、說、讀、寫，始得修習本課程)

註：除上述第 1 項考試之口說/寫作 B2 得採納 TOEIC 官方測驗或本校英文鑑定考試口說/寫作成績外，其餘以相同考試之整體成績為通過標準，不採納不同考試之分項成績。

決 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111 學年度共同英文、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專班排課。

說 明：

1. 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專任教師開設專業選修(不含翻譯必選修)課程數分別為：應用語言領域 7 門，文學文化應用領域 10 門。

2. 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全學年**之開設，依專任教師領域人數比例計算：應用語言 10.4 門課，可開設 9-10 門/文學文化 7.6 門課，可開設 7-8 門；另依學生論文研究及課程需求，碩士班及碩專班分別開設：應用語言 5-6 門/文學文化：2-3 門。

*如需增開專業選修課程，可於排課會議結束後，與各組負責老師(林彥良老師/葛瑞斐老師)討論後，另行提出。

3. 為避免基本鐘點不足，建議教授至少共同英文 3-5 小時；因專題指導人數未定，請先勿計入大學部專題指導(上/下學期)及碩班引導研究(下學期)鐘點；如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以致未達基本鐘者，需由老師與他教師協調或自行簽准調降該學期授課鐘點。

4. 依本校 111 排課會議決議，”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主管/借調及報准在職進修者外，**每週以排課 3-4 天為原則，且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請老師排課時，**備註至多 3 個儘量避開排課之時段**(如星期五上午/下午不排課)。

5. 碩專班課程安排於 18:30-21:10，近來皆由固定少數教師授課，為更完善課程安排及減輕前項教師之間課壓力，每位教師每 2 年應教授至少 1 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6. 自 111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 3 小時為限**(授課時數辦法第 2 條)，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

7. 自 111 學年度起，大一共同英文為：英文溝通與應用/English Communication and Application(ECA)；大二多元(專業)英文排課以學年為預排。

決 議：排課表如附件。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五專部、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 (二)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B1 程度(如附表一)。
- (三)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三、(刪除)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款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C 級分或 D 級分，或通過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成績達 CEFR A2 程度(如附表三)，得自大學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下學期起於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中修習一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之「語文測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二門「語文測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學生須先登錄英檢成績，始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之「語文測驗」課程；已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該「語文測驗」課程由應用英文系另訂統一測驗及評分標準。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附表一所列任一款之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八、身心障礙學生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及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非英語之語言檢定測驗成績申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須檢附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款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 4,000 元。
-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 十三、(刪除)
-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與 CEFR 參考指標一覽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 年度之學生	TOEIC	G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TOEFL iBT	IELTS	校內英語 畢業門檻 檢定考	CEFR 語 言能力參 考指標
101-104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550 分以 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分	47 分 以上	4 級以上	B 級分以 上	B1 (註 ³)
105 學年度起 大學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53 分 以上	4.5 級以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 部四年制學優專班學生 及五專部新生			(PET-pass with merit, 153-159)	Linguaskill Business & General 140-159 分(聽力閱讀)				

註¹：本校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規定辦理，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註²：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註³：若學生應試之英檢成績未列於本表 CEFR 檢測類別時，須經應用英文系審議通過後方可認證。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 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英檢類別		101 學年度前入 學之日間部四 年制新生	102-104 學年度 入學之日間部四 年制新生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 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 優專班新生
多益測驗(TOEIC)(註 ¹⁾)		350-545	400-545	<u>2018.2 月以前：400-545</u> <u>2018.3 月以後：225-545</u>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GEPT)		80-159	120-159	<u>120-159</u>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45-69%	45-69%	<u>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u>
劍橋大 學領思 英語檢 測 (BULATS 、 Linguaski II Business & General) (註 ²)	BULAT S	20-39	20-39	<u>20-39</u>
	Linguas kill Busines s& General	120-139	120-139	<u>120-139</u>
托福(TOEFL) iBT		29-46	31-46	<u>31-52</u>
雅思 (IELTS)		3-3.5	3-3.5	<u>3-4</u>
校內英語能力畢業 門檻鑑定考試		C、D	C、D	<u>C、D</u>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畫」系 列課程門數		1 門	1 門	<u>1 門</u>

註¹：自 2018 年 3 月起多益測驗改制，故修正認證分數。

註²：依 108 年 9 月 23 日劍 108 字第 10030 號函配合修正 BULATS 考試名稱為「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依劍 108 字第 10031 號函增列「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檢測」考試型態。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建議事項：

一、機電學院李春穎院長：

有關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之選課問題，雖有兩個課號，惟學生容易選錯自己學制的課號，希有預防此類問題發生的補救方案。

主席指示：

請註冊組與計中研議，當學生於網路加退選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時，強化系統提醒該課程所屬學制相關訊息之機制。

二、材資系林立婷助教：

有關 111 學年度上課教室安排，若課程修課人數低於 20 位，請系所自行安排於所屬教室或空間上課，惟系所的空間有限，請問學校如何處理此類空間問題。

主席指示：

本校長期存在空間及教室數量不足的問題，教務處於教室安排時，已運用所有教室資源，但仍難以負荷開課數量及滿足師生使用/借用需求，因此敬請系所盤點所屬空間並優先使用系上空間排課，亦請各院協助系所進行空間調配。

拾貳、散會。